

冰江民政月刊

張人傑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浙江民政月刊第二十七期目次

(十九年一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浙江省民政廳全體職員攝影

(一) 法規.....一三三

(子) 中央法規.....三二

1. 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三二

2. 會計師章程.....二二二二六

3.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二六二二八

4. 修志事例概要.....二八三三〇

5.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三〇三三一

6.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三一三三三

(丑) 本省法規.....三三三八

1. 捐資興辦村里公益事業褒獎章程.....三三三四

2. 浙江各縣區印花稅分支局辦事規程.....三四三六

3.	浙江各印花稅分支局調查規則	三六·三八
(二)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分工作報告表	三九·四五
(三)	省政府會議本廳提案摘要	四六·四七
(四)	公牘	四八·一六八
(子)	縣政	四八·六二
1.	訓令日字第三二號——裁撤交涉署後各地方官廳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通飭遵照	四八·四九
2.	訓令日字第三三號——制服限用國貨一案應即出示布告	四九·五一
3.	訓令日字第三九號——立法院統計處函催填送農業調查表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五一·五二
4.	訓令日字第九一號——奉部令催送華僑出國人數表通飭遵照辦理	五二
5.	訓令日字第九二號——呈送本廳政治報告書表仍應遵照迭令循舊辦理	五二·五三
6.	訓令日字第五二號——十八年度縣長會否因公下鄉令飭據實聲復	五三·五四
7.	訓令日字第九號——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知照	五四·五五
8.	訓令第四四六號——令各縣據水利局呈擬具浙江省各縣設立水文觀察站地位及購置器具預算書連同水標觀察員須知雨量記載員須知各刊本仰遵照辦理具報	五五
9.	訓令日字第二〇九號——總理逝世紀念日一週間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通令遵照	五六·五七
10.	訓令日字第二〇三號——通令嚴催填送各種外交調查表	五七
11.	訓令日字第二〇一號——高級國稅機關對於各縣政府分別用令呈或用公函辦法通飭遵照	五八

12. 指令第一三二五號——據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造送遲延應與申誠嗣後務須案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前數月工作報告分別趕造補送備核——五九
13. 指令第一〇一六號——據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仰將釐定縣界迅速辦竣專呈具報嗣後關於辦理禁煙應列在公安類關劑糧食應列在救濟類報核——五九·六〇
14. 指令第九二一號——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六〇
15. 指令第九七四號——據呈寶峯聯合村劃分二村仰將編製履歷具報備案由——六〇
16. 指令第六四八號——據呈山西村禁約及疏濬坑開放水田辦法令再飭令議決修正呈准公告——六〇·六一
17. 指令第五九三號——據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將重要工作詳細臚陳應予申誠嗣後務遵迭令辦理——六一·六二
18. 指令第一七三〇號——據呈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嗣後關於勘災振災及調濟糧食事項應列救濟類報核再八月份報告遲延造送應與申誠嗣後務須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以前報告分別趕造送核——六二

(丑) 警政

1. 訓令日字六一號——劃一警政薪餉報銷辦法通飭遵照——六三
2. 訓令日字第三號——准郵務管理局函復收寄陳列警察博物館違禁品辦法通飭知照——六三·六四

(寅) 自治

1. 指令第二〇八九號——據呈送修正征收自治戶捐簡章及標準表及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准備案——六四·六五
2. 訓令第一九八二號——據新政指導員查復該縣鉗金里里長李漱泉被控情形應行撤銷另選仰即遵照——六五

3.	訓令第四六四號—令飭籌劃設置區公所經費將舊有區自治經費查明呈核—	六五·六六
4.	指令第六五二號—據呈彙送匯沮村等公約禁約仰飭令議決修正—	六六
5.	吳興縣西陽村公約	六六·七〇
6.	吳興縣匯沮村禁約	七〇·七一
7.	吳興縣瑤台村禁約	七二·七三
8.	吳興縣雲月村禁約	七三·七五
9.	吳興縣西射村禁約	七五·七六
10.	吳興縣合西村禁約	七六·七八
11.	吳興縣通響里禁約	七八·八〇
12.	指令第二六三九六號—據呈高喬村等委員會公約禁約准予備案—	八〇
13.	吳興縣高喬村公約	八〇·八三
14.	吳興縣合山村公約	八三·八六
15.	指令第六五一號—據呈村里公約村里公斷處等章則分別修正發還另訂—	八六·八七
16.	村里公約之訂定及執行辦法	八七·九二
17.	指令第六五〇號—據呈清潭村禁約議事規程辦事細則令飭議決修正—	九二·九三
18.	壽昌縣清潭村委員會議事細則	九三
19.	壽昌縣清潭村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三·九五

20.	指令第六四九號——據呈廣輪村等公約七四村等禁約令飭分別議決修正另訂——	九五
21.	吳興縣練東村公約	九五……九八
22.	吳興縣前溪村公約	九八……一〇〇
23.	吳興縣廣輪村公約	一〇〇……一〇三
24.	吳興縣通津里禁約	一〇三……一〇五
25.	吳興縣東射村禁約	一〇五……一〇七
26.	吳興縣和孚區大漾村禁約	一〇七……一〇九
27.	吳興縣思溪村禁約	一〇九……一一〇
28.	吳興縣聚義村禁約	一一〇……一一一
29.	吳興縣孟溪村禁約	一一一……一一三
30.	吳興縣大樂村禁約	一一三……一一五
31.	吳興縣七四村禁約	一一五……一二七
32.	指令第六五四號——善連里等委員會公約禁約及會議規則仰祈備案——	一二七
33.	吳興縣安南村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二七……一〇二
34.	吳興縣澄江里禁約	一二〇……一二一
35.	吳興縣常春里禁約	一二二……一二四
36.	吳興縣善連里公約	一二四……一二六

37.	吳興縣惠農村公約	一二六	一三〇
38.	指令第六六〇號—據呈請變更村里委員會對於公安分局往來公文程式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一三〇	一三一
39.	訓令第六〇四號—通飭限文到半個月內責成各村里委員會保送體格強壯之志願兵各十名至分局投驗併明定獎懲仰即遵照	一三一	一三二
40.	訓令第五七七號—奉部令頒發區鈐記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及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仰遵照	一三二	一三三
41.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一三三	一三五
42.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三六	一三九
43.	代電第一七四號—為辦理東北移墾會據調查員遞有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特抄發各該市縣仰即督飭各村里委員會通告週知	一四〇	一四一
(卯) 土地			
1.	代電日字第五一號	一四一	一四三
2.	指令第一三三一號—據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仰將勘發縣界村界迅速辦竣專文具報實施表務遵迭令與報告書同時併送並將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日期查明具復	一四二	一四三
(辰) 衛生			
1.	訓令日字第二號—奉令考核禁烟成績仰於五日內呈候核轉	一四三	一五三
2.	訓令日字第八號—自十九年一月起各種月報週報不得再有缺漏	一三四	一四四

3.	訓令日字第一三號—飭知發給省立助產學校學生入學畢業兩次川資辦法—	一四四
4.	訓令日字第二〇號—認真嚴禁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	一四四·一四五
5.	訓令日字第六二號—衛生專員不得濫用通飭遵照—	一四五
6.	訓令日字第一〇一四號—據委員羊翼成呈送行政會議議決案該縣烟禁廢弛應予申誠令仰知照嗣後對於是項會議務須依法組織仍督飭公安局嚴查—	一四六
7.	指令第一〇一七號—據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嗣後關於毒劑藥之取締事項應列在衛生類調濟糧食應列在救濟類報核—	一四六·一四七
8.	訓令第三七四號—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呈報獸痘調查表—	一四七
9.	訓令第三七二號—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送市縣公立及公款補助三種醫院調查表—	一四七·一四八
10.	訓令第三七三號—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送廁所調查表—	一四八
11.	訓令第三七六號—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報地方病調查表—	一四八·一四九
12.	訓令第三七五號—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送普通醫院調查表—	一四九
13.	指令第一五四一號—據呈轉據該市商民協會參藥業分會呈請轉呈修正部頒管理藥商規則一案茲奉部令飭知原呈各節諸多誤會所請修正之處礙難照准仰轉飭遵照—	一四九·一五一
14.	慶元縣呈報衛生狀況及辦事情形—	一五一·一五二
15.	麗水縣呈報衛生行政狀況—	一五二·一五三
(已)救濟	一五三·一七一

1. 訓令第二五七九六號—令各縣局准賑務會函送募捐啓清單請轉發仰於限內勸募逕解……………一五三—一五四
 2. 訓令日字第一〇號—奉內政部令該縣救濟事業調查表應予備案仰即知照……………一五四
 3. 訓令日字第一二八號—嗣後救濟院育嬰所及各公立育嬰機關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個月終查照表式查報……………一五四—一五五
 4. 訓令日字第一二九號—本廳飭派新政指導員前往考察救濟院辦理成績……………一五五—一五六
 5. 訓令日字第一三〇號—令派該員前往各屬考察救濟院辦理成績……………一五六
 6. 訓令日字第一二三號—令各市縣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限一個月內擬具計劃及進程序呈核……………一五六—一五七
 7. 指令第一四三號—據呈送杭州市集款購米平糶委員會章程……………一五七—一五八
 8. 本廳呈文第五六號—呈請聘任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董事繕具章程及擬請聘任董事姓名經歷清摺請俯賜分別聘任……………一五八—一五九
 6. 浙江省區慈善救濟章程……………一五九—一六一
 10. 指令第二七號—據呈送救濟院育嬰所基金清冊已悉……………一六一—一七一
 11. 代電第一四六號—電各市縣政府轉飭各村里委員會查報願往東北墾牧人民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轉報到省廳候定期移送……………一七一
- (午) 風俗……………一七二—一七四
1. 訓令日字第七〇號—奉中央令查禁違禁曆書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歷之歷本通飭認真查禁……………一七二—一七三
 2. 訓令日字第一二四號—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遷入西泠印社開始辦公通飭各市縣設立分會……………一七三—一七四

(未)款產

- 1. 指令第二一五號—呈一件呈為呈報改選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附送履歷祈選定示遵……………一七四…一七六
- 2. 指令第二一六號—呈一件呈為職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任期屆滿照章應予改組選選加倍委員繕具履歷表送請
察核核定令知俾便聘任……………一七四…一七五
- 3. 指令第二一七號—呈一件呈縣款產委員會委員第二屆任滿開送名單並履歷請核定……………一七五
- 4. 代電第一七二號—據代電為縣款產保管委員會與縣府行文係用令呈區款產會職權較小應否改用令呈請令遵電仰
知照……………一七五
- 5. 指令第二一八號—呈一件呈請縣公產委員陳慶粹辭職選選接補人員並送姓名履歷仰祈核定令遵……………一七五…一七六

(申)其他

- 1. 訓令第六六五號—令各新政指導員報告書日記表均應遵照規定呈送……………一七六
- 2. 訓令第二六〇七九號—令發本廳考察專員調查報告特刊仰探行具報并繳刊價……………一七六…一七七
- 3. 訓令第一五二五號—令各新政指導員遇奉令他調或免職時應將經手案件交由同屬之指導員接洽辦理……………一七七
- 4. 訓令第七九九號—據呈請令縣嚴禁豬牛縱放田野以便種作仰切實查禁……………一七七…一七八
- 5. 訓令日字第五九號—令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通飭知照……………一七八

(五)縣政報告(縣政府每月工作報告)

……………一七九…一八五

1. 天台縣政府十八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一七九
2. 象山縣政府造送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一八〇
3.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民政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一
4.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教育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三
5.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自治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四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 江 省 民 政 廳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九 年 一 月



一·法 規

(子)★中央法規

1. 民法 (續十二月份)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征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

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現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

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

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効中斷但

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

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辦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運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運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

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但其

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或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

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

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

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

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另七條 遺失物拾得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另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另九條 發見之埋藏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機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

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價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

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

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逾五年者宿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有因分割而待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有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

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碍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

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

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地利權爲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權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

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

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

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

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

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得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

定者不在比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在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要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

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得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而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質權及其他讓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

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

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並

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收

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

爲限其質權之効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質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質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質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質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質權人間或質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質權存續中質權人得將質物轉質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質權定有期限者其轉質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質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質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質之質價不得超過原質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質權人對於質物因轉質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質權人得將質權轉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質人取得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質人於質權設定後得將質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質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質人將質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質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質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質權存續中質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質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質人就質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質價中扣減質物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質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陽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牽有連之關係者

三、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理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

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

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

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

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

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

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

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佔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

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完)

2.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廿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三)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但在該國受致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爲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 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於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之工商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托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對於受命託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未得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五)為會計師職外之保證人
- (六)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職。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 (二)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 (五)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 (六)會費
- (七)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廳舉發臚列事實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长提出後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长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3. 興辦永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與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程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程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製給各種水利獎章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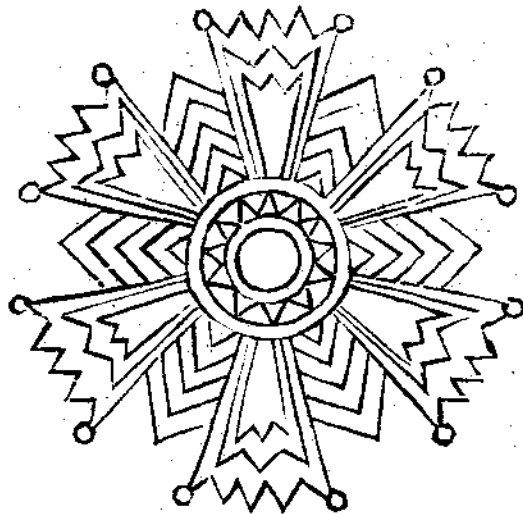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印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 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 章 圖 式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水紋間以石齒齒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白藍紅相間齒心為紅色嘉禾為白色

- 二、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為紅色水紋為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為金色齒心為紅色嘉禾為金色
- 三、銀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為紅色水紋為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為銀色齒心為紅色嘉禾為銀色
- 丙、獎章背面鑄綴鼻紐並鑄某等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 丁、獎章直徑如左

- 一、各種獎章一等章直徑為二寸二分
- 二、各種獎章二等章直徑為二寸
- 三、各種獎章三等章直徑為一寸八分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修志事例概要

- 一、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一、各省通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為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 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 轉請 中央核示。
- 一、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但附載原文。
- 一、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 一、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 一、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 一、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 一、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 一、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一、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 一、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 一、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一、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又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 一、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 一、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 一、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綫裝本。
- 一、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 一、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 一、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5.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承員

-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往來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族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6.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十二、二十六、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

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

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丑) ★ 本省法規

1. 捐資興辦村里公益事業褒獎章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本縣村里公益事業之褒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之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給獎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由縣政府頒給獎狀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由縣政府題給獎匾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題給獎匾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呈省政府給獎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依第四項給獎外並得依事業之性質在事業所在地刊立紀念碑亭或以捐資者之名字冠於

該事物或由捐資人另自酌擬題名

第三條 凡由縣政府頒給之獎狀或獎匾應於每年終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凡已受獎而續行捐資或經常捐助者得再併計先後數目褒獎之

第五條 凡以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凡勸募款項或經辦村里事業確有成績者經村里委員會之申請由縣政府核准給獎但縣政府亦得逕行給獎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2. 浙江各縣區印花稅分支局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省印花稅區域就各縣酌設為十七分局九支局月額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為分局以下為支局分支局均按月額之多

寡分別等級

第二條 各分支局長由省局選定後據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殷實商家切實保證書到局方能委任

前項保證書如一年滿後連任須行更換

第三條 各分支局長以十二個月為一任期中途無故不得請辭每月稅收應按比額辦足不得短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局得

隨時撤換之

甲、按照逐月比額應繳之稅款短至一成以上者

乙、辦理不善或擅離職守經省局查明有據者

丙、違反法令及各項章程規則發生事端影響稅收者

丁、令商家包認或塞銷銷印花及在本區域外兜銷印花者

因前項情節致省局受有損失者應責令該分支局長及保證商家如數賠償

第四條 各分支局如遇有天災人事特別情形以致比額短缺者經省局查實得呈明財政部核准免予處分其餘仍應照額定之數賠償

第五條 各分支局長委任後須預繳一個月比額十足票款領票備用其僻遠而兼轄多縣之各分支局應預繳二個月或三個月票款以備充分支配嗣後尤須計算往返程期先期請領勿使脫銷

第六條 各分支局兼轄縣之縣城所在地得立分銷處設主任一員受分支局長之指揮由分支局長委任取具履歷呈報主任對本縣各機關事件有須即時應付者以所管分支局名義行之但須即時申報分支局長查核其各市鎮鄉所設代銷處地名商號或姓名應列表呈送省局備查

第七條 各分支局領票聯單用四聯式第一聯鈐領第二聯批迴第三聯手領第四聯存根是項聯單由省局印製分發各分支局編號加蓋鈐記備用每本五十張繳工料銀五角（聯單式附發）

第八條 各分支局請領稅票交通便利之處應於十日前僻遠之處應於二十日前填具領票聯單將第一第二兩聯呈送省局隨後派員攜帶第三聯手領來局具領稅票發訖後第二聯批迴印發分支局備查（如稅票欲交郵局寄遞於填送領票聯單時將第三聯手領一併呈局以憑照數掛號寄發郵費由分支局負擔）

第九條 填寫領票聯單或有筆誤塗銷須將第一二三各聯呈送省局查核

第十條 各分支局需用員司如文牘管票會計調查書記等職由分支局長遴委取具履歷呈明備案調查員并應附送半身照片二

份請發檢查證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分支局於檢查時發見違法漏貼印花等事現因審理委員會執行滯礙仍應送請^{縣政府}或警區依法罰辦向分支局

掣給省收據如有改送司法之必要可送請當地法院依印花稅法及核定執行科罰規則裁決如商民自願在分支局了結者准照呈定原案由分支局自行迅速處結掣給收據呈報按月榜示但警察不得自動檢查及處罰如警察於執行職務時發見漏貼印花等情事應知會分支局後再行罰辦各代銷處不得兼調查之職自行處罰

第十二條 各分支局長對於印花稅務以依法實貼為主認真推行將稅法罰則普及宣傳不時親赴各市鎮鄉詳加演講俾商民瞭然於利害以養成納稅習慣其有兼轄縣區較多者並須週歷考查藉明○路實况尤應約束調查不得有法外舉動

第十三條 各分支局每閱三個月考核一次其確有成績超過季比兩次者如果因勸銷需用以致經費不敷准酌支推銷費由省局呈部核准方能支給

第十四條 各分支局印花稅票除由省局蓋用縣名戳記外得由分支局長加蓋暗記以示區別而杜銜銷

第十五條 省局得派會計人員及視察員巡行各分支局檢查帳簿表冊暨考察一切狀況各分支局長應盡情陳告聽其指導

第十六條 關於各分支局支解稅款辦法另定規程須一律遵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3. 浙江各印花稅分支局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分支局調查員於施行檢查時均應切實遵守

第二條 分支局派員檢查時其委派調查員手續須遵照分支局辦事規程第十條辦理之

第三條 分支局所轄之分銷處主任不得委派調查至檢查時應由分支局派調查員執行如分銷處主任有兼調查員之必要准由分支局長加委其執行職務均遵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分支局調查員在本區出發調查事件遇必要時得隨時請由公安局分局派員協助同檢查如遇不能立即會警時該調查員應出示省局頒發本省檢查證以昭職守而杜假冒

第五條 調查員對於市縣政府應貼印花各件須每日按訂定時間查驗蓋戳月終表報此外各機關及各種官營事業一併詳細檢查有無漏貼少貼隨時報由分支局呈報省局核辦

第六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須週歷城鎮鄉各處每至一商號應將該號所用簿摺是否按年貼用印花所開發票單據是否一律遵貼銀行錢莊之期票支票(銀行支票現暫緩貼)匯票單據等項當舖之當票各鹽棧以及各公司行棧廠號之各種單票簿據並其他一切現行印花稅法及成案所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隨時詳細調查以免隱漏

第七條 調查員至商號檢查時凡有查出單票簿據違章漏貼或貼不足數情事如在偏僻鄉鎮該處鄉民果係未明稅法因而錯誤者以初次為限應先和平勸令照章補貼加蓋騎縫顯明戳記如或違抗即送_{縣政府}或就近警察依法罰辦其揭下再貼或空蓋半戳及單據上故意不貼印花蓋一印花忙中有漏查出補貼之數並其他種種變相發票法係應貼而可證明某商家所開者凡此皆係商民有心取巧即逕送_{縣政府}或就近警察依法罰辦其送罰各案如商民請求免送者仍准分支局速予處結

第八條 調查員在所轄區域如查有非所轄區域商店之發票及其他憑證有第七條違法等情事得將是項單據送由本分支局函送該警局照章辦理不得置之不覆一面仍報省局查核

第九條 調查員在分或處境內查出違法單據其地與分支局隔縣或甚遠者除按照第七條送縣或警察罰辦外如商民自願在

分銷處了事者准由該處主任依法處結以資便利一面即申報所管分支局長查核

第十條 調查員至商號及各機關檢查時務須認真從事不得徇情容隱並不得操切過當對於商民私罰苛擾等情絕對嚴禁違者查實後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二. 工作報告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

承辦處所	浙 江 省 民 政 廳		
工作類別	關於縣長考 核事項	事	由
辦	<p>一、海鹽縣長李光宇辦理防疫頗具勤勞</p> <p>一、餘姚縣長苗啓平努力新政成立公墓</p> <p>一、仙居縣長高振漢違法瀆職</p> <p>一、宣平卸任縣長張高未將任內六七八三個月政治工作報告造送</p> <p>一、據委員查復昌化縣長在蕭山任內並未改組縣政府亦未添委人員等情</p> <p>一、奉省政府令准江蘇省咨送吳江縣冬防辦法請轉飭協助以維治安</p>	法	備
考	<p>記功一次</p> <p>記功一次</p> <p>呈請內政部通令永不敘用</p> <p>追記過一次</p> <p>予以申誡</p> <p>令內河水警局暨嘉興吳興兩縣協助</p>	法	備

<p>、修正蘇浙兩省聯防辦法</p>	<p>咨復海蘇民政廳並令內河水警局</p>
<p>一、平陽縣電呈何金標等股匪將至危急萬分</p>	<p>遵辦</p>
<p>一、烏青鎮被匪洗劫</p>	<p>函請保安處電令第四團派隊堵剿</p>
<p>一、臨安橫畝鎮被匪洗劫</p>	<p>電令內河水警局會同江蘇水警合力痛剿</p>
<p>一、派警政顧問辛特蘭警政顧問辦事處主任李鈞南視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局全部事宜</p>	<p>令省警察隊追剿並電孝豐縣協助</p>
<p>一、奉內政部令各級公安局對於烟案應移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p>	<p>通令各市縣政府各警局一體遵照</p>
<p>一、播音餘杭等三十三縣催送鴉片及麻醉毒品調查表</p>	<p>通令各市縣知照</p>
<p>一、奉內政部令准禁烟委員會咨各省中央直轄機關應仍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p>	

	<p>一、令各市縣將禁烟情形及公安局長應受獎懲事項具報</p>		
<p>關於村里自治事項</p>	<p>一、通令各市縣及自治專修學校招考第三期自治學生</p> <p>一、據新政指導員報告義烏縣村里界糾紛應暫照舊有界綫陳報屋主對房客惡習督促村里會勸止</p> <p>一、據新政指導員報告考豐縣金石區七村聯合辦事處應予取締村里保衛團應切實整頓</p> <p>一、據新政指導員報告吳興縣息訟會應查照鄉村法辦理村里保衛團應遵條例組織</p> <p>一、龍游縣呈報親赴各村督促及已辦程度</p> <p>一、據新政指導員報告昌化縣荆川村里會尙未成立并有租妻惡</p>	<p>令該縣遵照辦理</p> <p>令該縣遵照辦理</p> <p>令該縣遵照辦理</p> <p>令該縣趕辦竣事</p> <p>令該縣督促成立並切實查禁</p>	

	<p>關於社會救濟事項</p>	<p>習及賣淫聚賭等情</p> <p>一、呈報各縣最近自治進行狀況</p> <p>一、通令各市縣填報里村一覽表</p> <p>一、永嘉紹興甯海分水縣縣屬水等縣呈報被災田畝</p> <p>一、永嘉縣呈報劃分溫屬道倉情形</p> <p>一、玉環縣呈報設立民食聯合辦事處並辦理平糶情形</p> <p>一、令平湖縣嚴密查禁米糧偷漏乍浦海口</p> <p>一、令處屬各縣接濟龍泉米糧毋得過難</p> <p>一、紹屬各縣米將歷年收支存儲道倉銀額情形呈報</p> <p>一、杭縣等九縣呈送救濟院基委會章程暨辦事細則</p> <p>一、通令被災各縣查禁難民持照</p>	<p>會同財政廳派員分赴各該縣復勘造冊呈候核辦</p> <p>令該縣迅將實在數月造冊呈核</p> <p>令縣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p> <p>限令十日內造冊呈核</p> <p>呈送內政部備案</p>	
--	-----------------	--	--	--

	<p>出境逃荒</p> <p>一、省區救濟院呈請清理同善堂掩埋各地並擬具簡則</p>	<p>令杭州市及杭縣查照辦理</p>	
<p>關於公共衛生事項</p>	<p>一、奉衛生部令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p> <p>一、據報載蕭山縣河上店一帶發現時疫又杭縣塘棲西鎮發現痘疫</p> <p>一、杭甯兩市待雇奶媽多患疾病</p> <p>一、擬派科長陳萬里赴歐考察衛生行政</p> <p>一、組織地方病研究委員會並草擬會章</p> <p>一、代電各市縣飭查明管理藥商規則情形及有無窒礙之處限文到五日內詳細具復候核</p> <p>一、象山縣呈報選定應設公墓地點</p>	<p>通令各市縣遵照</p> <p>代電各該縣查明報核</p> <p>令該兩市委擬辦法呈候核奪</p> <p>呈請衛生部核准</p> <p>呈報省政府</p> <p>准予備案並令城區一處尅期成立</p>	

		<p>關於土地行政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令各市縣趕製市縣分圖 一、代電未據呈復調查境內官荒各縣仰速列表造送 一、通令各縣對於辦理土地陳報得力人員應擇尤嘉獎 一、令委員鍾鳴抽查杭縣土地陳報事宜 一、奉省政府令准部咨取締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承租地畝 一、電令各市縣催報土地陳報畝分總數並依限結束 一、土地陳報助理員應受新政指導員之指導考核 	<p>每種呈送二份以便存轉</p> <p>通令各市縣遵照</p>	
<p>關於其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令所屬各機關編遣期內文官減俸一律彙解賑務會 一、組織古蹟古物致查委員會及民俗研究委員會並草擬會章 一、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法院已 	<p>呈請省政府備案</p> <p>通令海甯等二十七縣遵照具報並</p>		

		<p>成立各縣監獄看守所一併移交 法院管理</p> <p>一、奉內政部代電為民衆團體若 非遵照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 屆中央執委全體會議議決之方 案組織應會同黨部嚴予取締</p> <p>一、奉內政部令勞資爭議處理法 施行細則期間延長三個月</p> <p>一、奉令凡有收入各機關嗣後不 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 解否則從嚴查辦</p>	<p>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p> <p>通令各縣遵照</p> <p>通令各市縣遵照</p> <p>通令所屬遵照</p>	
--	--	--	---	--

三· 省政府會議民廳提案

二百八十次會議提案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交涉員呈送聖公會提出馬市街一百三十二號房屋證據影片應否將房屋發還請核議案

(議決) 根據條約與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章程及現行法令辦理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新政指導員延長至十九年六月底請核議案

(議決) 照辦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內河水警局原預算規定巡艦煤費不敷應用擬請按月另撥銀一千元以利防務案

(議決) 照准

(四) 民政廳呈報組設民俗研究委員會擬具章程請備案

(議決) 交民政教育兩廳會同審查

(五) 民政廳呈報組設古蹟古物考查委員會擬具章程祈察核備案案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三倉總董呈請照案追加提早及延長粥廠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交財政廳從速撥給

(七)民政廳呈報組織地方病研究委員會並檢送章程請鑒核備案案

(議決)准予備案

(八)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鄞縣呈送捐資舉辦村里公益事業褒獎規則酌加修正提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令行各縣一體照辦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景甯縣縣長樓鑑聲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第二屆考取縣長劉維

新試署案

(議決)通過

(十)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縉雲縣縣長錢翟士免職候查遺缺以第二屆考取縣長鄭禧

試署案

(議決)通過

四·公牘

(子) 縣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日字第三十二號

——裁撤交涉署後各地方官應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通飭遵照——

令各
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外交部咨以裁撤交涉署後各地方官應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等由准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下府業經分函並訓令該廳飭屬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

便知照並迅速轉飭各市縣政府一體切實奉行毋稍疏忽致損國權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朱家驊

抄原咨

逕啓者查裁撤交涉署日期及善後辦法前經函達在案惟茲事體大關係重要用再縷晰言之本部秉承 政府命令以革命精神斷然手段據理與列強爭拚最近改訂中外各種條約均以平等互惠爲原則現關稅已能自主茲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起見特將各處交涉署一律裁撤惟以各地方官吏具有外交常識者雖不乏人而昧於處理事務及國際通例者亦所難免查各處地方政府對於應辦之華洋訟案每有放棄職權多方延置其遇交涉案件逕與洽辦者亦不一而足以致外人乘機作例外要求一開先例遂成鐵案其造端也雖細而流弊實大是以各處交涉署裁撤後本部思慮預防特呈奉 政府頒布善後辦法九條以資遵守務望各處地方官應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一屬於交涉事項既經規定本部直接主持則各省此後任何機關勿與外領直接交涉資外人以可乘之機庶收外交統一之效二屬於游歷通商保護租地等項既經規定應歸市或縣政府辦理則其他機關自不得侵越權限輕於接受即該管市縣亦祇能於應辦事項範圍以內按照約章依法辦理亦不得逾越職權範圍以外擅有主張致開惡例三屬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受理各國僑民之爲當事人或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起訴外領固無觀審之權亦無參加意見餘地其各縣兼理司法者亦當按照法院規例依法審判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能擅以行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總之此次裁撤各處交涉署一則表示撤銷領判權決心一則爲取消不平等條約初步裁撤之後既無特設交涉機關所有外僑均應與中國人民同守政府法制稍有歧視即多弊端各接收機關誠能恪守範圍認真辦理則國權自不難次第恢復庶不負 政府毅然裁撤各交涉署之苦心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分別轉飭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三三三號（不另行文）

——制服限用國貨一案應即出示布告——

令各
市
縣
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飭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派代電稱竊維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要皆賴蠶絲為主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網緞嗶嘰呢絨輸入以來國人眩其新奇爭相購服寢假而成爲習尙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之絲棉織物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落之途織業倒閉相尋工人相繼失業際此生活日高生計瀕絕之時幾何不驅之作奸犯科噴聚爲非此各地盜匪蠢起萑苻不靖之所由來也茲幸我

國民政府洞明癥結採納芻蕘乃有服制條例限用國貨之明文公布是則不啻國產織業之續命湯回生丹也然服制條例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尚未出示布告勸導遵守以致國人未能週知者十居八九雖經蘇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勤者諄諄聽者藐藐事過境遷淡焉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唇焦舌敝實無法必其奉行嘗考東西各國對其本國貨莫不儘量減輕或豁免其捐稅以獎勵其輸出而藉以吸收外資增加國富對於外貨進口除必需品外輒重征捐稅以限制其銷行國家既保護國貨之不遑人民亦絕對信用愛服國貨則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若此而國猶不富強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粧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貨無關云云是可見各國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衣視爲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惜棄國貨若敝屣酷愛洋貨舉國若狂鉅大之漏卮不足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興念及此痛惻肺腑此不得不籲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實業實業之振興端在國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設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國貨服制尙未得全國民衆之實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尙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遵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然西裝短服洋貨滿身者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實爲環球各國所無卒致國家經濟告匱民生憔悴農工失業織業危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日來兩省綢業萬不獲已在各

地租設國產糾紛救濟會集合羣力熱誠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挽回頹勢然仗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官廳布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另爲特不揣愚陋電呈鈞長請求迅予切實製定服制限用國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罰通令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明白出示布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部前頒服制條例業經專條明白規定並於該會真代電陳前來一再通令飭屬遵照各在案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挽利權而維國產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出示布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三號

——立法院統計處函催填送農業調查表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海鹽	吳興	孝豐	慈谿	奉化
鎮海	紹興	諸暨	上虞	臨海
令 甯海	東陽	衢縣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永嘉	平陽
泰順	麗水	松陽	宣平	景甯

案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開逕啓者敝處前以調查各縣農業情形以備編製統計之需當經製定各縣農業調查表分送各縣請予依式填寫並函請貴廳轉飭照辦在案茲查前項調查表各縣多已依式填寫惟貴省之海鹽等縣迄未查填寄下現在敝處亟待整理相應函達貴廳希即轉飭下列各縣迅將農業調查表依式填寫寄俾資參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是項調查表依式填就逕

送爲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一號

——奉 部令催填送華僑出國人數表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
市
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飭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僑民出入國境有調查登記之必要特按照前內務部成案製定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於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省民政廳複印轉發由所屬各邊塞各海口地方官署或其他發給出國護照查驗入國護照機關按月填報在案現在本部急待彙編合再令仰該廳查照前案轉飭各該機關凡未報者迅即照表填報已報者亦令按月續報以憑查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是項表式業經令發飭填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違誤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十二號

——呈送本廳政治工作報告書表仍應遵照迭令循舊辦理——

令各
市
縣縣長
(除宣平)

案據宣平縣縣長金建宏呈稱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五二四八號內開查訓政伊始建設孔繁凡我地方官吏皆應秉承遺教兼程並進計日圖成以期不續嘉猷完成。黨治惟是緩急重輕佈政應有先後綜名覈實量材端藉考成本省各市縣對於工作報告雖間有分期造送格式既不整齊違辦復非全體設計之程功莫辨為政之得失無聞適值素途原乖治理分條例舉應定楷模茲由本政府參酌中央頒布辦法規定每月工作報告表式並填載說明通令頒發仰各該市縣政府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將所有行政實施情形籌備計劃依式按月造報限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來府以憑考核綱目既具條理斯張本政府即將以此督促各市縣政事之改進並將以此覘成績而課殿最焉務各遵照辦理慎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每月工作報告表式二紙填載說明一紙下縣奉此遵查政治工作報告書上年曾奉令飭以七月為始改填民治等九種分篇造報連同各項實施表一併呈送歷經遵辦在案其本年一月份填送新式報告表對於前項舊式書表是否廢止抑仍各別分送未奉明令不敢擅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俯賜令遵等情查本廳所發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式既未到明令廢止自應循舊辦理按月造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各該市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號二

——十八年份縣長曾否因公下鄉令飭據實聲復——

令於潛 武康 安吉 天台 義烏 等十縣縣長
衢縣 建德 遂昌 宣平 紹興

查縣長巡視鄉村以及因公赴鄉時均應將公出日期巡視區域及代理人姓名按次呈報前經通令遵飭在案茲查該縣十八年份並未將縣長因公下鄉呈報是否未曾下鄉抑係漏報事關考成仰迅即據實聲復毋稍隱飾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號

——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知照——

令各
縣市長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五二八九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七號訓令以據農墾部呈據該部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呈送該會林政會議決議案內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一案經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〇一號指令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內政部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提倡人民自動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曾經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依據該條例擬定給獎章簡九條以憑核獎業經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由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廳長朱家驊

8.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

第四四六號

令各縣據水利局呈擬具浙江省各縣設立水文觀察站地位暨購置器具預算表連同水標觀測員須知雨量記載員須知各刊本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縣縣長

案查第一至第五分區縣長會議關於建設各案內彙候旬報一案曾經本建設廳令飭浙江省水利局查照水利測量規則厘訂觀察方式詳擬各縣水文觀察站之地位以及購置各種器具經費預算分縣列表妥擬辦法並分令各該縣遵照去後茲據該局局長戴恩基呈復內稱前經按照陸軍測量局所測本省地圖內之各縣主要河流擬定各縣應設雨量站之地位凡二百另二處應設水標站之地位凡一百二十一處並比照浙東西測量隊所已設立雨量水標各站估定前項設備經費共需銀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但此專指購置器具而言若欲得精確之統計則非訂定各站水標零點連絡各站之水平道線不為功而欲連絡各站之水平道線尚須經過測量手續其測量費用須俟各縣擇定水標站之實設地點後方能核計然全省地面遼闊山林原野難易懸殊估計之段未必盡能準確茲擬暫定每里測量費為九元購置儀器及一切雜費約與測量經費等至觀測水標與記載雨量之方法表式前經職局編有水標觀測員須知雨量記載員須知二書頒發浙東西測量隊已設各站遵行已久將來各縣水文觀察站成立時亦可按照辦理故不另行厘訂奉令前因理合將擬定各縣設立水文觀察站之地位暨購置器具預算分縣列表附以說明連同職局前所編訂之水標觀測員須知雨量記載員須知二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廳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浙江省各縣設立水文觀察站地位暨購置器具預算表等件據此查全省之雨量水標該局僅就浙東西測量隊經測之處先行設站觀察未能普遍將來大體計劃仍難據為標準現該局所擬分佈地點尚屬切要預算亦尚核實應由各該縣自籌經費分工舉辦較為迅捷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局派員指導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預算等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奪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〇九號

——總理逝世紀念日一週間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通令遵照——

令各
市
縣
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擬定施行在各省縣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礦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敬謹遵辦除令建設廳會同省黨部負責辦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敬謹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敬謹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一〇三號

——通令嚴催填送各種外交調查表——

杭州市政府

安吉 嘉善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德清 臨海 鄞縣 慈谿

令 定海 紹興 蕭山 嵊縣 建德 縣政府

甯海 東陽 義烏 永康 龍游

江山 麗水 桐廬 壽昌 分水

永嘉 樂清 玉環 青田 松陽

遂昌 龍泉 雲和 景甯

案奉

省政府令開以准

外交部函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填送調查表令仰迅速前令將前發各項調查表日填齊呈送來府以憑彙轉等因奉此查

外交部各種調查表業經令發飭填並經令催在案各市縣已填送者固多其未填送者亦屬不少奉令前因合亟令仰各該市縣迅即

填齊呈送以憑彙轉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廳長朱家驊

1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〇一號

高級國稅機關對於各縣政府分別用令呈或用公函辦法通飭遵照——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以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其長官以簡任待遇者與縣政府行文准用令呈已奉核准請查照轉行遵辦等由迺府當以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釋其用意固無論雙方機關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縣政府對於中央分設各省之高級國稅機關既無直接隸屬性質自未便因簡薦階級之區別一律改用令呈內財兩部之擬變通辦法其用意無非為顧全稅收起見似應分別辦理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庶與兩部原呈意旨既屬相符而於

中央頒布條例之原則亦復不相抵觸經即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所陳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1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據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造送遲延應予申誠嗣後務須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工作報告分別趕造補送備核由

令分水縣縣長安先華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遲延至十二月三十日始行造送殊屬不合應予申誠以示懲儆嗣後務須遵照迭令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工作報告分別趕造補送備核除註冊外合行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1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〇一六號

據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仰將釐定縣界迅速辦竣專呈具報嗣後關於辦理烟禁應列在公安類調劑糧食應列在救濟類報核

令孝豐縣縣長樓明遠

呈一件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釐定縣界事關重要仰迅速辦竣專呈具報嗣後關於辦理烟禁事項應列在公安類調劑糧食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除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14.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瑞安縣縣長劉懋初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按類分摺繕呈于次月初旬造送各在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分繕又遲延造送且誤字迭出是徵疏忽異常應予申誡嗣後務遵迭令辦理毋再潦草案責餘候局令飭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15.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九七四號

據呈寶峯聯合村劃分二村仰將編制履歷具報備案由

令永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將寶峯聯合村內半坑等五處分出另組梅三聯合村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仰將劃分二村間鄰編制及新選各職員姓名履歷查照原頒冊式具報備案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16.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四八號

據呈西山村禁約及疏濬坑開放水田辦法令再飭令議決修正呈准公告由

令新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西山村禁約及疏濬坑剛開放水田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禁約第三條之「一元」應改為「一角」辦法附則內一元應改為五角仰再飭令議決修正呈准公告並轉報備查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新昌縣西山村疏濬坑剛及開放水田辦法

- (一)由各鄰長通知各該鄰住民將各戶所種田邊坑剛分段挑清如因分段不均致起糾紛時得報由本村委員會派員履勘解決
- (二)其坑剛之屬於塋田會田客田者其挑工如在三工以上得資令塋會及田主負擔之

附則 不遵前項辦法之一者處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仍責令挑清

- (三)死水田不得開缺但因水之經過有開缺必要時須保留通過田原有之水量
- (四)泉水田得平田開缺但因天時亢旱水源短少時亦須保留該田相當水量
- (五)芸田拔草爲便利工作起見自將田水瀉放者不得向他田放水但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如遇過水之田本無積水者則過水之田得在田內築碶通過
- (七)他人所築坑剛不得擅自開放但有來水者不在此限

附則 如不遵守前項辦法之一者處五角以上伍元以下之過怠金

17.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九三號

據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將重要工作詳細臚陳應予申誡嗣後務遵送令辦理由

令蕭山縣縣長杜時化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前送七八兩月政治工作報告書因僅錄案由難以考核兩經令飭將重要工作分別因創詳細臚陳各在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不遵辦殊屬未合應予申誡以示懲儆嗣後務遵照送令辦理毋再疏忽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18.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七三〇號

據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嗣後關於勘災振災及調劑糧食事項應列救濟類報核再八月份報告遲延造送應予

申誡嗣後務須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九、十、十一、十二月報告分別趕造送核

令樂清縣縣長胡適欽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勘災振災及調劑糧食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再是項工作報告迭經令飭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送因六月份報告遲延造送業經申誡各在案查核此次八月份報告又復遲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行造送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送令辦理並將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工作報告分別趕造補送備核仰即知照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丑) 警 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六一號

——劃一政警薪餉報銷辦法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政務警察業已陸續呈報成立惟所有警餉報銷多以各警長總領據列報易滋流弊茲為整理劃一起見嗣後政警薪餉應由各長警分別繕具領據不得以警長一總領據呈核了事其完全由縣行政經費項下支給者應在每月縣行政經費計算書內列報如係由行政經費撥補一部分者即由縣長就撥補之數備具領條歸入縣行政經費內報銷以清界限至政警全部經費每月收入支出仍應檢齊冊據按月專案呈報以免混淆合行令仰各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三號

——准郵務管理局函復收寄陳列警察博物館違禁品辦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除嘉興，東陽，武康，仙居，奉化，遂安，南田，海鹽，鎮海，武義，慈溪，新昌，宣平，諸暨，各縣)

案查本廳前為警官學生實物教授起見設立杭州警察博物館能徵集各省各司法行政機關所有沒收或將來應行沒收各武器器械偽幣假鈔及其他違警品等俾資研究業經分別函令逕寄該校陳列在案嗣准高等法院檢察處以據蘭谿縣法院呈為違禁物品郵

局不允郵寄函請查照辦理復經函准浙江郵務管理局復稱經呈請郵政總局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省各司法行
政機關交寄警察博物館各項違禁品既經明令徵集專供陳列之用自與普通交寄者有別如果各該機關於交寄時確有公文聲請
應准通融收寄惟郵政章程第十七條甲乙兩項內所列各物具有妨礙郵件及郵局員工之安全者仍應照章禁寄仰即轉飭遵照等
因奉此即希查照轉函高等法院通飭各司法機關於交寄杭州警察博物館各項違禁品時應備具正式公文向當地郵局聲請收寄
再郵政章程第十七條甲乙兩項即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及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并
希轉函知照為荷除通令所屬各郵局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寅) 自治

1.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〇八九號

據呈送修正征收自治戶捐簡章及標準表暨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准備案由

令廬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修正征收自治戶捐簡章及標準表暨自治戶捐保管委員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九八二號

——據新政指導員查復該縣鉅金里里長李漱泉被控情形應行撤銷另選仰即遵照由——

令嘉善縣縣長

案查該縣鉅金里里長李漱泉被控一案迭據代電節經令飭新政指導員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該里長於民國八年曾和姦孀婦墮胎致死經大理院判處徒刑并褫奪公權有案其後雖經大赦復權然社會信用殊難恢復等情查村里職員積極資格係規定誠實公正為人民所信賴者為合格該里長玩前和有姦無夫婦女墮胎致死事實其非誠實可知地方輿論既咸謂不宜尤足見不為人民所信賴應即將該里長撤銷另行重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并轉行沈新政指導員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八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六四號

令飭籌劃設置區公所經費將舊有區自治經費查明呈核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佈縣組織法區自治鄉鎮自治施行法暨施行日期經先後分別飭遵各在案茲查奉頒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關於組織區公所一項係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成現在為期已近除劃區事項已另電限催外所有設置區公所經費亟應先事籌劃究竟各屬舊有區自治經費除已指定用途者外尚有餘款若干並有無積存縣地方經費有無餘款足資臨時補助應統限文到二十日逐一

查明詳細報核事關要政切勿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4.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五二號

——據呈彙送匯沮村等公約仰飭令議決修正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彙送匯沮村等各委員會禁約公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於原件內逐一改正仰即飭令議決修正呈該縣政府核准辦理並轉報備查件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公約一份禁約六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5. 吳興縣西陽村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村住民權利義務維持公共生活發展村治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約以不抵觸現行法令爲原則

第三條 凡在本村境內住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本約

第二章 權利

第四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享有參與本村政治或管理本村自治事務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五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對於本村事務有建議及複決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六條 凡在本村內之學齡兒童如確係貧困無力者均得享有免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在本村之住民遇有必要時於法律範圍內均得享有請求本村委員會開會救護或保障之權利但須得本村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方得召集開會

第三章 義務

第八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遇有政府或本村勸募捐款或公債者均應負輸助之義務

第九條 凡在本村住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均應負共同保衛之義務

第十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本村或鄰村有水火盜賊時均應負共同救護或防禦之義務

第十一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有本村內辦理公共事業時均應負竭誠協助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本村內或有發現窩藏盜匪共黨及一切不正當行為者本村人民均因負檢舉之義務但不得挾嫌誣陷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三條 本村住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本村內一切自治事項著有成績者（如興學衛生消防整理土地等）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分別獎勵或呈請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村住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受傷殘廢成致命者得依照本省村里保衛團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核准由地方公款給卹

第五章 應禁行為

第十五條 凡本村住民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由本村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約第六章之規定處分之

- (一)不得栽種吸食售賣鴉片烟及一切麻醉藥品
- (二)不得開場集賭抽頭漁利
- (三)不得私藏軍火通藏盜匪及匿留形跡可疑之人
- (四)不得忤逆親長虐待養媳溺斃嬰孩及有傷道德之舉
- (五)不得窩留娼妓及演唱淫穢歌曲
- (六)不得肆行敲詐及結帮私鬪欺凌懦弱
- (七)不得藉神歛錢崇奉巫覡造謠惑衆迎神賽會及傳佈邪教宣傳反革命
- (八)不得將死畜垃圾拋棄河內
- (九)不得縱放牲畜踐踏損害他人種作物及捕捉宰殺有益於農事之田鷄耕牛
- (十)不得挑唆詛詞
- (十一)不得竊取毀損他人林木秧苗花草及各項農作物
- (十二)不得偷竊損毀他人禾稻豆麥桑葉竹筍池魚菱藕瓜菓及其他各項農林花息
- (十三)不得侵削田埂越佔公路官河
- (十四)不得竊取農用器具及家用物件
- (十五)不得冒取或竊取他人財物
- (十六)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十七)不得任聽男童玩弄引火一切危險物品

(十八)不得在會議或公共場所滋鬧及任意塗畫損毀器具宣傳品

(十九)不得違背本委員會經縣核准後公告施行之各種議決案

(二十)不得私自移帶凶器

(二十一)不得以人口為買賣

(二十二)不得自甘暴棄流為游蕩

第六章 懲罰

第十六條 本村住民如有違反本公約第八條至十二條之規定或互相推諉辦理不力者得由本村委員會開會公決依其情節輕重處以訓誡或停止其本村住民應享之權利

第十七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章之規定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息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本村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十八條 凡犯本公約第五章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刑事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十九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章第二十二項規定者予以訓誡訓誡至三次不聽者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送入儆教院

第二十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章之規定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屬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息金

第二十一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章之規定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或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工作

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章之規定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村委員會隨時修改但須經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並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自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6. 吳興縣匯組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屬村內住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不准販土售吸鴉片
- (二)不准私藏軍械留宿遊民
- (三)不准設場集賭及演唱淫詞穢曲
- (四)不准吃講茶及糾衆扭打
- (五)不准挑唆訟詞私置用刑
- (六)不准偷竊稻麥花息樹木桑葉魚藕及有趁蕩之陋規
- (七)不准盤剝重利強搬物件抵押
- (八)不准放鴨入田壟掘桑地蚯蚓
- (九)不准捕捉田鷄屠殺耕牛

(十)不准侵佔公路河灘

(十一)不准毀壞村閭牌

(十二)不准忤逆親長虐待養媳溺斃嬰孩

(十三)不准女子纏足束胸

(十四)不准造謠惑衆迷信馬甲

(十五)不准以迷信及其他陋習派收年米

(十六)不准私捉圩內公濠魚類及暗偷菱藕茭白

(十七)不准在蘆蕩蘆墩上割草(秋冬兩季不在此例)

(十八)不准以死畜拉圾拋擲河中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本會公估價值責令

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村委會予以訓誡並交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由本村委會予以訓誡或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工作

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7. 吳興瑤台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境內之人民不論土民客民不分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境內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不准開場聚賭或類似賭博
- (二)不准窩藏匪類容留遊民
- (三)不准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四)不准挑唆訟詞或結羣械鬥
- (五)不准盜砍公有私有樹木
- (六)不准偷竊農產及農作副產水產花息等物
- (七)不准盤剝重利(如買冷棄青苗田米之類)
- (八)不准在青苗田捕捉魚蝦(俗名捕火魚)
- (九)不准使畜類踏壞圩路圩埂
- (十)不准毀壞公共場所器具及撕去布告宣傳標語印刷等類
- (十一)不准在公衆飲水濠內用芭荳毒質物藥魚
- (十二)不准演唱小戲淫詞穢曲
- (十三)不准妖言惑衆
- (十四)不准捏造謠言煽惑人心及私藏軍械凶器

(十五)不准自甘暴棄流爲游蕩

(十六)不准違抗本村委員會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之各種議決案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息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賠令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村委會予以訓誡並交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息金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得由本村委會予以訓誡或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工作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第六條 凡違犯第二條第十五項者均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訓誡至三次不聽者得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轉送敎院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法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凡本禁約內禁止事項如有違犯者本村人民均有檢舉報告之義務但不得挾嫌誣陷

第十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8. 吳興雪月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無論土客無論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一)不得私售或私吸鴉片及一切麻醉藥品

(二)不得開場聚賭抽頭漁利或類似賭博

- (三)不得窩藏匪類容留遊民
- (四)不得趕放黃鴨踐踏田禾一切農林花息
- (五)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六)不得盤剝重利私買冷叶青稍米穀等類
- (七)不得演唱淫詞穢曲
- (八)不得挑唆訟詞結羣械鬥
- (九)不得私設香案妖言惑衆
- (十)不得盜砍墳樹毀壞一切農作物
- (十一)不得竊取他人桑葉魚稻一切農林花息
- (十二)不得毀壞公共場所器具等類
- (十三)不得造謠惑衆宣傳反動言論
- (十四)不得任意攜帶凶器糾衆滋事肇禍
- (十五)不得溺斃女嬰及女子纏足
- (十六)不得迎神賽會
- (十七)不得忤逆親長及虐待養媳
- (十八)不得侵佔公有河灘濠溝及他人田產
- (十九)不得違抗本村委員呈經核准公告施行之各種議決案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經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應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法者除處以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無力繳納過怠金者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或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

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村委會予以訓誡並交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七條 凡違犯本公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公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9. 吳興縣西射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住民客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內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一)不得違抗官廳命令及本村委員會呈經核准公告施行之各種議決案

(二)不得聚賭飲餞窩娼藏奸

(三)不得收留來歷不明之人住宿

(四)不得無理滋擾及結幫械鬪

(五)不得砍伐他人樹木攀折他人花菓或拔取田內稻苗

(六)不得竊剪麥穗稻頭及露天各種農作物

(七)不得私偷燃料物肥料或牲畜益蟲飲料物

(八)不得捕捉田鷄或蕩內水族(魚蝦螺螄等類)

(九)不得縱放六畜踏毀種作物

(十)不得冒取或竊取他人農具及家內財物

(十一)不得知情買受竊贓及違禁品(鴉片賭具等)

(十二)不得唱演淫詞穢曲

(十三)不得挑唆訟詞毀損名譽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兩項以上或連續違犯者得由委員會議決加重其過怠金但不得超過應處過怠金數之一倍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家長領回教導免處過怠金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10. 吳興縣含西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在村內人民無論土客無分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應禁止之行為如左

(一)不得趕放黃鴨捕捉田鷄損害農田物

(二)不得毀傷偷竊桑葉樹木及田山地溝池中之花息魚類

(三)不得吸食鴉片及一切麻醉藥品

(四)不得抽頭聚賭及窩藏匪盜容留無業遊民

(五)不得溺斃嬰孩及虐待養媳

(六)不得賣買抵押人口及一切不道德行為

(七)不得迎神賽會及馬甲等一切迷信

(八)不得演唱淫詞穢曲及切妨碍風化之行為

(九)不得結羣械鬪酒滋事及私藏違禁物品

(十)不得挑唆詞訟及詐欺取財

(十一)不得盤剝重利及買冷叶青苗田放長賒米

(十二)不得將已死之牲畜拋入河流

(十三)不得將病斃牲畜入市售賣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會按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或應賠償損失估價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家長領回教導免處過怠金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法辦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七條 本禁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村委員會隨時議決修改並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11. 吳興縣通書里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規定里民共同禁止之行爲凡屬本里住民不論土客無分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約禁止之事項如左

- (一) 不得宣傳反革命及造謠惑衆
- (二) 不得栽種罌粟及售吸鴉片
- (三) 不得抽頭集賭
- (四) 不得勾結匪類或容留形影可疑之人
- (五) 不得偷砍毀拔樹木花草及一切農產物
- (六) 不得藉端欺詐
- (七) 不得盤剝重利
- (八) 不得挑唆詞訟
- (九) 不得忤逆親長虐待養媳溺斃男女嬰孩
- (十) 不得藏垢納污及演唱淫詞穢曲
- (十一) 不得迎神賽會及崇奉巫筮
- (十二) 不得拋棄傾倒磚瓦垃圾灶灰穢水及死腐動物入河

(十三)不得浸削田塍堤岸越佔道路河埠

(十四)不得趕放牛馬鷄鴨鵝豕犬羊踐踏田禾嚼毀農產

(十五)不得私宰耕牛捕捉田鷄挖掘蚯蚓

(十六)不得索取再醮招夫之陋規

(十七)不得沿街搭蓋蘆屏棚及承雨板

(十八)不得誘賣人口

(十九)不得燃放野火

(二十)不得酗酒滋事

(二十一)不得以藥物捕魚

(二十二)不得在公共場所滋鬧及攜帶凶器

(二十三)不得聚衆評吃講茶

(二十四)不得沿路遺溺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里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同時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事項有涉違警或刑事者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條而不遵處分者由本里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以勞力代之

前項勞力就地方公共事務上或搬運或墾掘或打掃等工作行之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七條 凡違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本里委員會予以訓誡並告知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由家長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12.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六三九六號

——據呈高喬村等委員會公約禁約准予備案由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高喬村等委會公約及北區村等委會禁約仰祈鑒該由

呈件均悉各禁約准予備案公約間有改正仰即飭令議決修正呈准辦理仍轉報備查公約發還此令

計發還公約兩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日

13. 吳興縣高喬村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村住民權利義務維持公共生活發展村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約以不抵觸現行法令為原則

第三條 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本約

第二章 權利

第四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被選為管理本村自治事務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五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對於本村事務有建議及複決權對於本村職員有選舉及罷免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六條 凡在本村內之學齡兒童如係貧苦無力者得享免費入學之權

第七條 凡在本村住民如確係貧苦無力留嬰者得享領費保嬰之權

第八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有必要時於法律範圍內均得享有請求本村委員會開會救護或保障之權利但須得本村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許可方得召集開會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遇有政府或本村勸募捐債者均應負輸助之義務

第十條 凡在本村住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應負共同保衛之義務

第十一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本村或鄰村有水火盜賊時均應負共同救護或防禦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本村內辦理公共事業時均應負協助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凡本村內或有發現窩藏匪類及一切不正當行為者本村人民均應負檢舉報告之義務但不得挾嫌誣陷

第四章 獎勵

第十四條 本村住民有忠實勤奮辦理公共事業者或輸助捐款建設本村內一切自治事項著有成績者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分別獎勵或呈請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村住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致命者得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比照保衛團章程由地方公款給卹

第五章 懲罰

第十六條 凡本村住民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1. 不得私售或私吸一切麻醉品
2. 不得毀損各項農作物
3. 不得摧毀公有或私有之樹木及花息
4. 不得開場聚賭或類似賭博
5. 不得縱放牲畜踐踏損害公有私有種作物
6. 不得毀壞公共場所及器具
7. 不得演唱淫詞穢曲
8. 不得迎神賽會或扶乩問巫
9. 不得妖言惑衆
10. 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11. 不得窩藏匪類或容留游民

12. 不得溺斃嬰孩或婦女纏足束胸
13. 不得冒取或竊取他人財物
14. 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15. 不得在公共場所滋事或吵鬧
16. 不得沿街設攤
17. 不得將櫃頭欄杆什物侵佔道路
18. 不得違抗本村委員會呈經核准公告之議決案

第十七條 本村住民如有違反本公約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互相推諉辦理不力者得由本村委員會開會公決依其情節輕重處以訓誡或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八條 凡違犯本公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修改時須經本村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14. 吳興縣含山村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依照本省村里制第五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村住民權利義務維持公共生活發展村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約以不抵觸現行法令為原則

第四條 凡在本村境內住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本公約

第五條 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所上者均得享有下列種種之權利但須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一、對於本村政治或自治事務有參與或管理之權

二、對於本村事務有建議及複決之權

三、對於本村職員有選舉及罷免之權

四、本村之無力求學兒童可享受免費之利益

五、本村住民遇有必要時於法律之範圍內可享受本會救護或保障之利益

第六條 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所上者均應負下列種種之義務

一、遇有政府或本村勸募捐債者應勉力輸助之

二、遇本村內辦理公共事業時應竭誠協助之

三、對於本村治安事宜應共同保衛之

四、對於本村或鄉村有水火盜賊時應共同救護或防禦之

五、遇有本村內或有發現窩藏匪盜共黨及一切不正當行為者應切實檢舉之

第七條 本村住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本村內一切自治事項著有成績者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

分別獎勵或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獎勵之

第八條 本村住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命或殘廢及受傷者得比照本省村里保衛團團員給予卹金章程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

政府轉呈

民政廳應由地方公款給卹

第九條 本村住民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由本村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之

- 一 不得有私售或私吸一切麻醉藥品之行為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照法律處辦外得停止其本村住民應享之權利
- 一 不得聚賭或窩留來歷不明之人違者除涉及違警罰法者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一 不得摧毀公有或私有之樹木及花息違者除涉及本省管理森林規則者另由主管機關照章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一 不得上山強挑沙泥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違警罰法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過怠金
- 一 不得盤剝重利違者除涉及懲治土劣條例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冷葉稍米者亦同
- 一 不得挑唆詞訟違者除涉及懲治土劣條例者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一 不得勾結官吏壓迫平民或籍以魚肉鄉里詐騙鄉愚者違者除涉及懲治土劣條例者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停止其本村住民應享之權利
- 一 不得演唱淫詞穢曲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違警罰法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其非本村住民並勒令出境
- 一 不得毀壞公共場所及器具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違警罰法處辦外得令其照數賠償
- 一 不得蓄婢納妾或以人口買賣或抵押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停止其本村住民應享之權利如固有之婢妾任意苛虐者亦同
- 一 不得任意縱放牲畜(包括牛羊黃鴨等類而言)踏毀一切農作物及趕放至他人農作場所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違警罰法處辦外得令其照數賠償

一不得結夥械鬥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一不得迎神賽會違者得將其疏資移充本村自治經費

一不得溺斃女孩以及一切有傷道德之舉違者除涉及刑事或違警罰法者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或訓誡

一不得將垂斃畜類拋擲河中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勒令其撈起掩埋

一不得妖言惑衆邪術斂錢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非本村住民得勒令出境

一不得自甘暴棄流爲游蕩違者先予以訓誡屢次訓誡不聽者得呈請送入儆教院

一不得對於政府命令或本委員會呈經核准之議決案件有故意散布反對言語及宣傳品之行爲違者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但此項處分以有人證及物證者爲限

第十條 本村住民如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項之規定或互相推諉辦理不力者得由本村委員會開會決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訓誡或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一條 本村職員如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項之規定或扶同徇隱者一經村民檢舉審查屬實後得由本村委員會開會公決依其情節輕重處以訓誡或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二條 凡以上各項過怠金如無力照繳時得由本村委員會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以工作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十三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但修改時須經過本村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公約自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15.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五一號

一 據呈村里公約村里公斷處等章則分別修正發還另訂由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擬具村里公約格式及村里公斷處章則請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村里公約之規定及執行辦法公約格式暨違反公約登記簿式已迭加修正並將公約格式改為村里公約具體事項舉例仰即遵照修正分類遵辦參攷並錄正呈報備查至村公斷處簡章應查照本廳民政日刊第四十二號所登之刊字第二百四十六號訓令另訂呈核仰併遵照原件發還此令

發還村里公約格式及村斷處章則一本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16. 村里公約之訂定及執行辦法

第一條 按照浙江省村里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村里委員會得訂定公約公約之訂定及增刪均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之

第二條 村公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應按照本村里情形議定本村里自治方針再依此方針將本村里住民一切應作為或應不作為之事逐項規定以貫徹村治精神而發展之

(二) 應不違背黨義不抵觸法令不逾越權限不妨害公益前項範圍有疑問時應呈請縣政府解釋之

第三條 住民違反公約時制裁之種類如左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一、過息金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其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一、作工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一、向總理道歉肅立靜默過三分鐘至三十分鐘

一、由委員會予以訓誡

其他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併得規定採用但不得有凌虐行爲至從前糾首詞首相沿之弔打惡習絕對嚴禁

第四條 住民違約事項及委員會議決制裁之種類須登入違約登記簿由村長按月呈報縣政府查考

第五條 凡違反公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者應規定除以第三條種類予以制裁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六條 凡違反公約應處過息金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長指使或再

犯時應處家長過息金

第七條 凡違反公約而住民不遵制裁時應由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甲類(一般的原則)

一、村里住民必須遵守公約並誓行三民主義

二、村里住民得用公開的方式並督村里長以下隣長以上各職員

三、村里住民須服從村里長以下隣長以上各職員之指揮

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民族固有道德村里住民須保持並發揚之

五、村里住民須義務各盡其力權利一律平等

其他……………

乙類(積極的作爲)

- 一、村里委員會議決事項村里住民應均遵守
 - 二、村里如遇水火盜賊及其他災害時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須到場共同營救
 - 三、村里水利應共同出力不得因利害大小而有先後
 - 四、村里住民因謀農事改進須有新式購置及建築其經費如議決公攤時不得推却
 - 五、村里住民須年種樹木一株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六、村里住民須提倡注意蠶桑之利
 - 七、佃農須將每年收穫量按熟報告村里委員會通盤計畫辦理
 - 八、村里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必須受小學教育
 - 九、村里女子不得纏足其已裹足之婦女年在三十歲以下者應限期解放
 - 十、無病之村里住民每日早晨六時前應該起床
- 其他……………

丙類(消極的禁止)

- 一、不得行兇打人
- 二、不得在路旁口角紛爭
- 三、不得在道路酗酒吵鬧醉臥
- 四、不得無故攜帶刀劍槍械

- 五、不得散布謠言
- 六、不得唱秧歌淫戲
- 七、不得暗娼賣姦
- 八、不得誣害他人或假作見證
- 九、不得把他人犯罪的證據故意毀滅或捏造假證據
- 十、不得私埋沒有報官驗過的冤枉死了的人
- 十一、不得在辦公地方吵鬧
- 十二、不得破毀揭去各官廳各團體所出的布告及通告
- 十三、不得在禁止出入通行的地方出入通行
- 十四、不得並行車馬妨害行人
- 十五、不得違背各種衛生章程
- 十六、不得糟蹋井河
- 十七、不得把污穢的東西拋在路上和人家屋裏
- 十八、不得在廁屋外便溺
- 十九、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市要加覆蓋
- 二十、不得損壞古物古蹟等類
- 二十一、不得污損公產公物

- 二十二、不得損壞商舖的招牌或所出的廣告
- 二十三、不得販賣麻醉劑及有毒質的藥
- 二十四、不得在人烟稠密的地方點放烟火施放火器
- 二十五、不得在家屋近旁或山林田野隨便放火
- 二十六、不得損害他人或公有之森林雜木
- 二十七、在通行的地方挖坑開井不可不設圍蓋
- 二十八、不得在道路上堆積木石薪炭並橫歇車轎妨礙行人
- 二十九、不得在他人地內私挖土塊石塊
- 三十、不得採摘他人田野園圃的菜果花卉
- 三十一、不得解放他人所繫的牛馬獸類
- 三十二、不得牽放牛馬踐踏他人的田園
- 三十三、不得以賭博爲消遣
- 三十四、男不准留辮女不准纏足束胸穿耳
- 三十五、不准兒童無故曠課
- 三十六、未成年人不准吸煙飲酒
- 三十七、不准信奉邪教
- 其他……

違反公約登記簿式

月 / 日	違反公約人姓名	違反何事	如何制裁	備考

填簿說明

- 一、第三格，違反何事，如不肯救火，不納公攤費用以及吸煙賭博，妨害安甯等……
- 一、第四格，如何制裁，如罰過怠金若干或做工或肅立……
- 一、第五格，如遇特別情形或縣派人員有所糾正時，應簡明記入

17.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五〇號

據呈清潭村禁約議事規程辦事細則令飭議決修正由

令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清潭村禁約議事規程辦事細則由

呈件均悉已於原件內逐加改正仰飭令議決修正呈由該縣政府核准辦理並轉報備查件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禁約規則細則各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18. 壽昌縣清潭村委員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屬本會委員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得照村里制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臨時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本村事務均由本會議決但遇事關重大時得召集鄰長共同會議或分鄰分閭召集鄰民會議閭民會議或召集村民大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無論委員會或鄰長共同會議均須有出席者之過半數同意如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凡委員會開會時鄰長亦得列席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村委員會定於每月十五日為常會日期但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村住民如有提案須於會議期前送交常務委員支配會議日程但緊急者得臨時提送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委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者須先期請假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委員無故缺席者應由本會予以書面警告其連續至三次以上或先後併計至五次以上者呈報縣政府懲戒

第十一條 凡開會時應由委員或事務員記錄報告及議案等事項並由主席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施行

19. 壽昌縣清潭村委員會辦事細則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第一條 本細則凡本會辦事人員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村會議事項悉照本村議事規則辦理

第三條 村長村副及閭鄰長等對於本會議決案均應切實執行

第四條 本村公有財產及經費應由委員於委員中互推二人或三人負責管理

第五條 村公款公產之收支保管情形應由管理人員按月造具收支清冊及保管報告書交由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收支經費清冊及保管報告書經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即由委員公告住民以昭信用

第六條 本會支出經費之預算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造具歲出預算書呈報縣政府核定後即公告住民周知

第七條 本會支出經費之決算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收支決算書呈報縣政府核銷並將決算數目詳細公告住民以昭大

信

第八條 凡遇處理特別事項應即召集臨時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村如有辦理公共營業事項得設特別會計一人由本會議決聘任並呈報縣政府備查以昭鄭重

第十條 本會有因事務之必要時得依照村里制三十五條之規定僱用有給事務員其薪金由委員會酌量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本會議決案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即公告住民週知以資遵守

第十二條 本村各項規約經議決並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應照前條辦理公告住民一致遵守

第十三條 凡村里制第十條所規定各事項由本會酌量地方情形並遵照法令程序依次舉辦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應將黨義及法令事項隨時切實宣傳以期喚起民衆注意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事件應每月呈報縣政府察核備案並公告住民

第十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均須由常務委員核定蓋章

第十七條 本會文件須隨時編卷保管

第十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及事務員須照本會議決辦公時間按日到會其因事故不能到會者須先一日請假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均因事請假時須於委員內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20.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四九號

據呈廣輪村等公約七四村等禁約令飭分別議決修正另訂由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七四村等委員會禁約及廣輪村等委員會公約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六里公約應各里各自議訂外餘已就原件逐加改正仰即分別飭令議決修正另訂呈由該縣政府核准辦理並轉報備查件均發還此令

計發公約禁共十二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21. 吳興縣練東村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依照本省村里制第五章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定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第二條 本公約以維持公共生活發展自治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分性別不論住民客民均須遵守

第四條 凡本村人民對於左列各事項均得享有權利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二 公共場所及公共器具事項

三 普及教育及義務教育事項

四 公共衛生及清潔事項

五 各種經濟合作事業

第五條 凡本村人民遇本村興辦保衛團及消防事業時其生命財產均得享有直接保護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村人民年在二十四歲以上者對於政府或本村委員會勸募各項捐債時均應負竭誠輸助之義務

第七條 凡本村人民或他方人民在本村地方辦理各種營業者在本村委員會認爲有補助本村公益經費之義務時得由本村委員會

員會議決應征數目呈請縣政府核准收取之

第八條 凡本村或鄰村遇有水火盜賊或其他危險事項發生時本村內人民均應負互相保衛及防禦之義務

第九條 凡本村人民盡力於保衛及消防事項或其他公衆事項受傷殘廢或致命者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轉呈分別予以相當之

撫卹

第十條 凡本村人民辦理政府命令或本村委員會委辦事項確係勤慎服務著有成績者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分別獎勵或呈請

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一條 凡本村人民對於政府命令或委員會議決應辦事項故意散布反對言論及宣傳品或從中阻撓推諉搪塞者均得由委員會議決處以過怠金(過怠金以五元為最高額以下徵收)其事關重大者報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但此項處分以有人證或物證為限

第十二條 凡本村人民不得有左列情事之一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由委員會議決分別輕重處以過怠金

- 一 不得吸食各種麻醉藥劑
- 二 不得聚賭窩娼藏匪
- 三 不得偷竊及摧毀公有或私有樹木及其他一切農產物違者除處過怠金外並公估價值勒令賠償
- 四 不得挑唆訟事
- 五 不得毀壞公共場所或公共建築物及器具違者除處過怠金外並公估價值勒令賠償
- 六 不得盤剝重利
- 七 不得結夥械鬥
- 八 不得縱放牛羊鵝鴨踐毀他人農作場及公共場所違者除處過怠金外並公估價值勒令賠償
- 九 不得演唱淫詞穢曲違者如非本村人民除處過怠金外並勒令出境
- 十 不得迎神賽會或巫卜惑衆(如馬甲神方扶乩之類)借端斂錢違者除處過怠金外並得將其疏資移充本村自治經費
- 十一 不得蓄婢置妾或虐待養媳溺斃女孩棄屍道旁及其他一切以人口為買賣或抵押之行為虐待固有婢妾者亦同
- 十二 不得捕捉及壟掘有益農產之益虫(如蚯蚓田雞等)或濫捕魚類掘壞堤岸

第十三條 凡本村人民不分性別如有盜匪行為或接濟窩留者或有共產黨言論及附和者或私藏軍火者或容留形跡可疑之人

者均須分別報請主管機關究辦但不得挾嫌誣陷

第十四條 凡本村人民平時游蕩無業貽害社會屢經勸誡無效者或曾受刑事處分仍不悔改者均得由本村委員會呈請送入做
教院儆戒之

第十五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村委員會議決修改並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本公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2. 吳興縣前溪村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村住民權利義務維持公共生活發展村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約以不抵觸現行法令為原則

第三條 凡在本村境內住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本約

第四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得享有參與本村政治或管理本村自治事務之權對於事務有建議及復決
之權對於本村職員有選舉及罷免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五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有必要時於法律範圍內均享有請求本村委員會開會救護或保障之權利但須得本村委員會委員
三人以上之提議方得召集開會

第六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本村或鄰村有水火盜賊時均應負共同救護或防禦之義務

第七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有政府及本村勸募捐款公債者或本村內辦理公共事業者均應負輸助及協助之義務

第八條 本村住民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 一 不得聚賭或窩留不明之人
- 二 不得演唱淫詞穢曲
- 三 不得溺斃女嬰棄屍道旁及隨意拋棄死羊死狗有傷道德及衛生之舉
- 四 不得挑唆訟詞或結羣械鬥
- 五 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六 不得妖言惑衆
- 七 不得縱放牲畜踐踏損害他人種作物
- 八 不得攀折他人林木毀拔他人花草及毀傷各種栽種樹木
- 九 不得竊取他人麥穗穀頭桑葉菱藕瓜菓苗秧魚秧及其他各項農林花息
- 十 不得在魚池內掘鱗摸鱉趁蕩捕魚
- 十一 不得偷攔水草偷扒螺蚌
- 十二 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 十三 不得在公共場所滋擾
- 十四 不得攜帶兇器

第九條 凡本村住民如有本公約第八條所列之行爲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十條 凡本村住民倘有違反本公約第八條事項如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非本村

人民並勒令出境

第十一條 凡本村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如有本公約第八條所列之行為者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戒並交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屬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息金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公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改但須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並由縣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公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3. 吳興縣廣輪村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村住民權利義務維持公共生活發展村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約以不抵觸現行法令為原則

第三條 凡本村境內住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本約

第二章 權利

第四條 凡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享有參與本村政治或管理本村自治事務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五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對於本村事務有建議及複決之權對於本村職員有選舉及罷免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六條 凡在本村內之學齡兒童如確係貧困無力者均得享有免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有必要時於法律範圍內均得享有請求本村委員會開會救護或保障之權利但須得本村委員會委員

三人以上之提議方得召集開會

第三章 義務

第八條 凡在本村住民不分性別遇有政府或本村勸募振款公債者均應得負輸助之義務

第九條 凡在本村住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應負共同保衛之義務

第十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本村或鄰村有水火盜賊時均應負共同救護或防禦之義務

第十一條 凡在本村住民遇本村內辦理公共事業時均應負竭誠協助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本村內或有發現窩藏盜匪共黨及一切不正當行為本村人民均應負檢舉報告之義務但不得挾嫌誣陷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三條 本村住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本村內一切自治事項著有成績者如興學衛生消防造

林整理土地等類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分別獎勵或呈請 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村住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受傷或殘廢或致命者得依照本省村里保衛團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本村委員會呈

請 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核准由地方公款給卹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五條 凡本村住民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由本村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之

一 不得抽頭聚賭及窩藏盜賊容留遊民等類違者除涉及違警罰法者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

過怠金

- 二 不得吸食運賣鴉片煙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停止其本村住民應享之權利
- 三 不得摧毀公有或私有之樹木違者除涉及本省管理森林規則者另由主管機關照章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
- 四 不得盤剝重利違者除涉及懲治土劣條例者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五 不得挑唆訟詞違者除涉及懲治土劣條例者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六 不得演唱淫詞穢曲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照違警罰法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其非本村住民勒令出境
- 七 不得毀壞公共場所及器具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照違警罰法處辦外得令其照數賠償
- 八 不得蓄婢納妾或以人口買賣或抵押或虐待童養媳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停止其本村住民應享之權利
- 九 不得縱放牲畜踐毀一切農作物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令其照數賠償
- 十 不得結夥械鬪及騷擾地方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一 不得迎神賽會違者得將其疏資移充本村自治經費
- 十二 不得妖言惑衆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三 不得溺斃女嬰棄屍道旁及一切傷道德之舉違者除涉及刑事或違警罰者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四 不得偷竊一切農產物違者除涉及刑事或違警罰法者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五 不得侵佔公有道路河川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六 不得捕食及買賣青蛙違者除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七 不得詐欺取財違者除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八 不得攜帶兇器違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九 不得鳴鑼聚衆及私行拷罰違者除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二十 不得造謠及宣傳一切反革命主義違者除涉及刑事或違警罰法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外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六條 本村住民如有違反本公約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本村委員會議決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村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修改之並呈由 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本公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奉 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4. 吳興縣通津里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規定里民共同禁止之行為凡屬本里住民不論土客無分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約禁止之事項如左

- 一 不得聚賭抽頭吸賣鴉片
- 二 不得窩藏盜賊匪痞
- 三 不得將房屋租與無業游民

- 四 不得唱演淫詞小戲
- 五 不得縱放牛羊踐毀農產物
- 六 不得趕放黃鴨入田
- 七 不得捉田雞掘蚯蚓
- 八 不得挑唆詞訟
- 九 不得損壞偷砍樹木農產物公有物
- 十 不得索取再醮招夫之陋規
- 十一 不得預買農產物以圖重利
- 十二 不得借貸二分以外之重利
- 十三 不得將死斃動物拋入河中
- 十四 不得溺斃嬰孩
- 十五 不得賣米攪水拼穀賣葉和泥帶梗
- 十六 不得道旁停厝尸棺
- 十七 不得沿路設置廁所
- 十八 不得侵削田陸隄岸
- 十九 不得迎神賽會信奉巫覡
- 二十 不得藥魚灌捕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里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同時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事項有涉及違警或刑事者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以勞力代之

前項勞力就公共事務上或搬運或墾植或打掃等工作行之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里委員會呈請 縣政府核辦

第七條 凡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違犯本禁約者得由本村里委員會告知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八條 本禁約由委員議決呈報 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6. 吳興縣東射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住民不分性別不論土客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一 不得毀損各項農作物或他人種作物及水產物

二 不得傷害公私之林木及花草

三 不得傷害他人魚蕩內鮮魚

四 不得竊取及毀損農用器具或家用什物

五 不得捕食青蛙及買賣

六 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七 不得聚賭或窩留來歷不明之人

八 不得吸食麻醉藥品

九 不得盤剝重利

十 不得以人口爲買賣或抵押行爲

十一 不得聚衆滋擾

十二 不得酗酒滋事

十三 不得在公共場所擾亂及毀壞器具

十四 不得攜帶兇器或械鬥

十五 不得虐待婢妾或童養媳

十六 不得私佔道路阻礙交通

十七 不得以污物或死物遺棄河內

十八 不得以有害衛生之物賣給與人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議決依其情節輕重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

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第二條兩款以上者本委員會得加重其過怠金但不得超過應處過怠金數之一倍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其家長約束如由家長指使或再犯時得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怠金者由委員會令於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前項工作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八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 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 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6. 吳興縣和孚區大漾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不得開場聚賭或類似賭博
- 二 不得吸食種運鴉片
- 三 不得窩藏匪類或容留游民
- 四 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五 不得挑唆訟詞或結羣械鬥
- 六 不得妖言惑衆及其他迷信舉動
- 七 不得溺斃嬰孩或婦女纏足束胸
- 八 不得偷竊他人花息或損傷他人農作物
- 九 不得竊取農用器具及家用什物
- 十 不得趕放黃鴨踐踏禾稻及其他各項花息

十一 不得縱放牲畜踐踏損害他人農作物

十二 不得冒取或竊取他人財物

十三 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十四 不得侵佔公有漲灘

十五 不得盤剝重利

十六 不得捕食田雞或私掘蚯蚓

十七 不得唱演淫詞穢曲

十八 不得盜砍樹木

十九 不得在會議場所滋擾或吵鬧

二十 不得攜帶兇器

二十一 不得違抗本村委員會呈經核准公告之議決案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

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法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

元）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七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7. 吳興縣思溪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住民客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不得開場聚賭或類似賭博
- 二 不得趕鴨入田踐踏禾稻及其他各項花息
- 三 不得窩藏匪類或容留游民
- 四 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五 不得挑唆訟事或結夥械鬪
- 六 不得妖言惑衆
- 七 不得溺斃嬰孩或婦女纏足
- 八 不得偷竊他人花息或損傷他人農作物
- 九 不得盜斫樹木
- 十 不得違犯本村委員會呈經核准公告施行之各種議決案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應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或不遵處分者由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或報告公安局核辦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戒並交其家長約束如由家長指使或再犯時得處家

長以過息金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由委員令於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前項工作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第六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8. 吳興縣聚義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住民客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不得聚賭或窩留不明之人
- 二 不得不得演唱淫詞穢曲
- 三 不得溺斃女嬰棄屍道旁及隨意拋棄死羊死狗有傷道德及衛生之舉
- 四 不得挑唆訟詞或酗酒滋事
- 五 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六 不得妖言惑衆
- 七 不得縱放鷄鴨牛羊等牲畜損害他人種作物
- 八 不得攀折他人林木花草及毀傷各項栽種樹木
- 九 不得竊取他人麥穗稻頭桑葉菱藕瓜菓苗秧魚秧及其他各項農林花息
- 十 不得在魚池內打蝦摸蟹趁蕩捕魚

十一 不得偷掘水草偷扒螺螄

十二 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十三 不得在公共場所滋擾

十四 不得攜帶兇器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息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其非本村人民勒令出境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由委員會令於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

前項工作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戒並交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屬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息金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村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之議決修正之並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29. 吳興縣孟溪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人民不分性別不論土客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不得販賣煙土吸食鴉片及一切麻醉藥品
 - 二 不得盤剝重利及詐取財物
 - 三 不得趕放黃鴨及捕捉田雞損害農田物
 - 四 不得抽頭聚賭及類似賭博
 - 五 不得藏窩匪盜及私藏違禁物品容留無業游民
 - 六 不得酗酒滋事及結夥械鬪
 - 七 不得偷竊毀壞桑葉樹木壟掘榆樹根及田地中之花息
 - 八 不得用毒質物藥魚
 - 九 不得溺斃嬰兒及虐待養媳
 - 十 不得買賣人口或抵押
 - 十一 不得迎神賽會及馬甲等迷信
 - 十二 不得挑唆詞訟及演唱淫詞穢曲
 - 十三 不得將已斃畜類拋入河流
 - 十四 不得將病斃畜類入市售賣
-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會按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如應賠償損失者估價責令賠償
-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其家長約束如由家長指使或再犯時得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由委員會令於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作工前項工作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懲辦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村委員會議決修改並呈由 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0. 吳興縣大樂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住民客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不得開場聚賭或類似賭博
- 二 不得窩藏匪類或留宿無業游民
- 三 不得勾結游民藉端敲詐
- 四 不得聚衆械鬪
- 五 不得挑唆訟詞
- 六 不得盤剝重利
- 七 不得溺斃嬰孩
- 八 不得婦女纏足束胸

九 不得蓄婢納妾或以人口買賣或抵押

十 不得忤逆親長虐待養媳

十一 不得唱演淫詞穢曲

十二 不得侵佔行路及河灘

十三 不得毀壞公共場所及公有器具

十四 不得趕放黃鴨踐踏禾稻及其他各項花息

十五 不得縱放牲畜踏毀一切農作物

十六 不得迎神賽會妖言惑衆

十七 不得偷竊種植物及各項花息

十八 不得知情買受竊賊

十九 不得妨礙公共衛生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法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令就公共場所自白過失或工作（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其家長約束如由家長指使或再犯時得處家

長以過息金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 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請 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1. 吳興縣七四村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村內之人民無論住民客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本村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禁止補食青蛙
- 二 禁止池內竊魚
- 三 禁止黃鴨入禾稻田
- 四 禁止損害各項農作物
- 五 禁止毀折他人林木桑樹採取他人瓜菓拔取他人秧苗
- 六 禁止竊取他人稻麥豆桑葉及花息等物
- 七 禁止私藏軍火及攜帶兇器
- 八 禁止知情買受竊賊
- 九 禁止私促官河官路及公有產
- 十 禁止瘋畜類投河
- 十一 禁止淫巫妖言惑衆

- 十二 禁止販賣及吸食烟土
- 十三 禁止賭博
- 十四 禁止行兇
- 十五 禁止私放重利
- 十六 禁止地痞土棍橫行敲詐及包索遠年存賬
- 十七 禁止留住不正當人民
- 十八 禁止開會時有意滋擾及吵鬧
- 十九 禁止冒取他人財物竊取他人財物
- 二十 禁止溺斃嬰孩
- 二十一 禁止舊歷三節俗禮
- 二十二 禁止演唱淫戲
- 二十三 禁止納妾及虐待婢女
- 二十四 禁止私宰耕牛
- 二十五 禁止縱放牛羊食他人植物及踐踏損害他人種作物
- 二十六 禁止毀損公共場所及村委會物件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村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得由本村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屬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息金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得由本村委員會令其就公共場所自白或作工前項作工以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村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2.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善連里等委員會公約禁約及會議規則仰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安南村禁約外餘已就各原件逐加改正仰即分別飭令議決修正呈由該縣政府核准辦理並轉報備案安南村禁約存餘發還此令

計發還會議規則一份公約禁約各二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33. 吳興縣安南村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委員會會議時通用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第二條 委員會出席人員及其主席如左之規定

- 一 村長
- 二 村副
- 三 閩長

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應提出會議

- 一 政府飭議事項
- 二 鄰村咨議事項
- 三 本村住民對於地方公共事務提議事項
- 四 本村事務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辦理各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常會臨時兩種如左均由常務委員召集

- 一 常會 定每月十日下午一時行之
- 二 臨時會 有要事召集之

第五條 關於下列之重要事項須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 一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二 本村經費及財產管理事項

三 本村公共事業及公共設備管理事項

四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應行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 上次會議紀錄

二 以本會名義發出之文件摘要報告

三 每月之工作

四 每月之決算

第七條 本會紀錄由委員中推定之

前項紀錄應由主席簽字或蓋章

第八條 出席人員須署名於簽到簿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條 議事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或口頭均可但須不逾越本會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十二條 開會後不得任意談笑發言時須先得主席之回答

第十三條 開會時不得吸煙及食各種物品

第十四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須先請假其無故缺席者由本會提出書面警告連續至三次以上或先後併計至五次以上者

呈請縣政府懲戒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並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34. 吳興縣澄江里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凡在本里內無論客籍本籍人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里人民應禁止之行爲如左

- 一 不准有宣傳反革命之舉動
- 二 不准聚賭抽頭
- 三 不准售吸鴉片
- 四 不准借端敲詐
- 五 不准盤剝重利高抬市價
- 六 不准強賒硬欠
- 七 不准聚衆要挾妨礙治安
- 八 不准斫傷樹木偷竊花果豆麥等類
- 九 不准縱放牛馬豬羊鷄鴨等踐踏植物田禾
- 十 不准容留匪類土娼及形跡可疑之人
- 十一 不准演唱淫戲穢曲
- 十二 不准垃圾瓦礫及腐敗動物拋入河中

十三 不准路旁露置新喪屍棺

十四 不准唆使詞訟

十五 不准酗酒滋事

十六 不准侵佔公共道路及河埠

十七 不准沿街搭蓋蘆棚及承雨板

十八 不准私設香堂藉端斂錢

十九 不准誘賣人口

二十 不准索取再醮招夫一切之陋規

第三條 凡違本禁約者由本里委員會按情節之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息金其應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議估價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本里委員會交其家長嚴加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係家屬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息金

第六條 凡違本禁約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息金者得由本里委員會處以本里公共工作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息金一元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故意不遵處分者由本里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里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5. 吳興縣常春里禁約

第一條 本禁約規定里民共同禁止之行為凡屬本里住民不論土客不分性別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里禁止之事項如左

- 一 不得宣傳反革命及造謠惑衆
- 二 不得栽種鴉粟及售吸鴉片
- 三 不得抽頭集賭
- 四 不得勾結匪類容止形跡可疑之人
- 五 不得偷斫毀拔他人之樹木及一切農產物
- 六 不得藉端欺詐
- 七 不得盤剝重利
- 八 不得挑唆詞訟
- 九 不得忤逆親長虐待養媳溺斃男女嬰孩
- 十 不得藏垢納污及演唱淫詞穢曲
- 十一 不得迎神賽會及崇奉巫筮
- 十二 不得拋棄傾倒磚瓦垃圾灶灰穢水及死腐動物入河
- 十三 不得侵削田塍堤岸越佔道路河埠
- 十四 不得縱放牛馬鷄鴨鵝豕犬羊踐踏田禾嚙毀農產

十五 不得私宰耕牛捕捉田雞挖掘蚯蚓

十六 不得索取再醮招夫之陋規

十七 不得沿街搭蓋蘆扉棚及承雨板

十八 不得誘賣人口

十九 不得燃放野火

二十 不得酗酒滋事

二十一 不得以藥物捕魚

二十二 不得在公共場所結伴滋事及攜帶凶器

二十三 不得聚衆評吃講茶

二十四 不得沿路遺溺

第三條 凡違犯本禁約者由本里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過怠金其應賠償損失者同時依議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四條 凡違犯本禁約事項有涉及違警或刑事者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里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六條 凡違犯本禁約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以勞工代之

前項勞工就地方公共事務上或搬運或墾掘或打掃等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七條 凡違犯本禁約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本里委員會告知其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如係家屬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

長以過息金

第八條 本禁約由本里息員會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6. 吳興縣善連里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規定本里住民權利義務維持公共利益發展自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約以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為原則

第三條 本公約凡屬本里住民無論男女均應遵守

第二章 權利

第四條 凡在本里男住住民年滿二十歲者可參與本里公益及自治事務之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五條 凡在本里男女住住民年滿二十歲者對於本里各項事業可享建議複決選舉罷免等權依本省村里制行使之

第六條 凡在本里住住民對於里內應興應革事宜可陳由本里委員會開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辦之權

第七條 凡在本里已屆學齡之男童如貧苦無力者可享免費之權利

第三章 義務

第八條 凡在本里住住民遇政府或本里勸募捐款債券及本會委託事項者宜盡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凡在本里住住民年滿二十歲者宜盡共同保衛之義務

第十條 凡在本里住住民對於本里或隣村有水火盜賊之警者應共負救護及防禦之義務

第十一條 凡在本里住住民對於本里公共事業宜盡共同負責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在本里遇有發現容留匪類及一切不正當之舉動者宜負擔檢舉報告之義務但不得誣陷良善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三條 凡在本里住民辦理公共事業確係忠誠努力或捐輸巨資舉辦一切自治事項著有成績者（如推廣教育普及慈善發展農業等）得由本里委員會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獎

第十四條 凡本里住民救護防禦異常出力而致傷成疾或因而致命者得由本里委員會開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轉民政廳由地方公款酌量撫卹之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五條 凡本里住民違犯左列各項者由本里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照規定懲處之

- 一 不准開場聚賭藏匿窩盜容留失業游民及娼妓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二 不准吸食鴉片販售煙土及一切麻醉藥品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 三 不准挑唆訟事詐欺取財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四 不准偷竊公有私有樹木及田地中一切花息池中魚類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五 不准買賣人口或抵押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 六 不准盤剝重利及買冷棄青梢米放長除米等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七 不准溺斃嬰孩及一切有傷道德之行爲違者除溺斃嬰孩由主管機關法辦並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外其餘行爲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或訓誡
- 八 不准酗酒滋事糾衆吃講茶及私藏違警物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九 不准結羣械鬥恃強凌弱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息金

十 不准迎神賽會演唱酬神戲及馬甲等迷信違者除政府已有禁令者併由主管機關處辦外得將其疏資移充本里自治經費

十一 不准演唱淫詞穢曲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三元以下之過息金

十二 不准縱放黃鴨及使畜牧類妨害農田物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令其照數賠償

十三 不准游手好閑擾害社會秩序違者予以訓誡訓誡無效得呈請送入儆教院

十四 不准虐待養媳及固有之婢妾違者由主管機關法辦外得處五元以下之過息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里委員會議決修正並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公約由本里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7. 吳興縣惠農村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依據本村社會情形及固有習慣酌量制定之凡在本村內之人民不論住民客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公約以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為原則

第二章 權利

第三條 凡村民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村民遇有受屈情事有請求委員會處理之權

(二) 村民間發生爭執如不涉及重大刑事有請求委員會代為調解之權

(三) 村民發生疾病其貧苦無力醫治者除發給施醫券外有覓保請求委員會免利暫借醫藥費之權其最高額不得過五元

(四) 村民失業者有覓保請求委員會介紹職業之權

(五) 村民有覓保請求委員會使用公共場所及設備之權但須納相當之使用費

(六) 村民之不識文字者有囑託委員會代為書寫合法文件之權其種類如買賣及抵借契約租票以及各種合同為限但須納相當之手續費其貧苦無力者准予免納

(七) 村民買賣坐落本村田地房屋者有請求委員會審查後對契約上蓋章作證之權但須於中金項下征收中資捐五厘

(八) 村民有享受本省市制所規定之其他一切權利

第三章 義務

第四條 凡本村人民應共同遵守之行為如左

(一) 村民有繳納村稅及經政府核定之各項捐稅之義務其貧苦無力者免此義務

(二) 村民有守望相助互相糾察之義務

(三) 村民有服從委員會議決案及政府命令之義務

(四) 村民有因發展村事務而服勞役之義務

(五) 村民有負擔本省市制所規定之其他義務

第四章 禁約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第五條 凡本村人民應共同禁止之行為如左

- (一)不准知情窩留盜賊匪類
- (二)不准買賣人口
- (三)不准私販烟土及私售燈吸
- (四)不准聚賭抽頭
- (五)不准盜竊強取或損毀他人農作物及樹木等
- (六)不准縱放禽畜踐踏他人農田及損害農作物
- (七)不准捕食田蛙及壑掘蚯蚓
- (八)不准填塞水溝妨害農田水利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報告委員會轉呈縣政府核准
- (九)不准地痞遊民借端敲詐
- (十)不准侵佔或損毀公共場所器具物件道路及河灘等
- (十一)不准盜竊或強取他人一切財物
- (十二)不准知情買受竊賊
- (十三)不准侵佔他人田地及房屋
- (十四)不准私行爭鬥或聚衆滋事
- (十五)不准搶擄迫醮但自願再醮者聽其自由
- (十六)不准溺斃或拋棄嬰孩

(十七)不准女巫妖言惑衆詐取財物

(十八)不准演唱淫詞穢曲

(十九)不准在會議場所吵鬧或妨害公務

(二十)不准於下午六時後燃放爆竹

第五章 獎勵

第六條 村民有熱心辦理各項公益事業而著有成績者得由委員會議決獎勵之

第七條 村民有捐資興辦各項公益事業者得由委員會議決獎勵之

第八條 村民有治蟲著特殊成績者得由委員會議決獎勵之

第九條 村民實行本公約第四條之第二項或第四項能有特殊成績或特別努力者得由委員會議決獎勵之

第十條 村民享受之獎勵分名譽獎及實物獎二種

第六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條各項之一或第四條之第三項者由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其應

賠償損失者並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條各項之一或第四條之第三項而情節較輕或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由委員會令就公共場所自

白過失或作工前項工作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條各項之一而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得由委員會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免處過怠金但如由家屬

指使或再犯時應處家長以過怠金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條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法或刑事者除處過怠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第十五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四條第二項者得報由公安分局追繳

第十六條 凡違犯本公約第五條各項之一或第四條之第三項而不遵委員會之處分者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委員會隨時議決修正但須經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並呈請縣政府核准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由本委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38.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字第六六〇號

據呈請變更村里委員會對於公安分局往來公文程式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由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指導員陳祖荃呈請變更村里委員會對於公安分局往來公文程式由

呈悉查公安分局係縣政府公安局之分局且同為政府機關村里係地方自治團體公安局有管轄村里地面之責現縣組織法鄉鎮對區公所呈現在各公安分局亦即區公安分局地位相同至原呈稱用呈與鄉警相等一節查地方人民不論何人均在政府機關管理之下不能因用呈與否而增損其地位所稱尤屬思想錯誤原請應毋庸議至臨時請求協助等事項得酌量以便兩行之以資捷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村里巡迴指導員陳祖荃呈稱竊職披閱鈞府公報第七期轉載

民政廳答復鄞縣縣長代電案內各鄉公安分局對於轄境內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程式仰即知照等因職竊以爲村里委員會對於公安分局往來公文應用令呈程式殊多阻礙懇請變更解釋改用公函理由有三（一）村里委員會直接隸屬之機關爲縣政府與公安分局不相隸屬對於不相隸屬之機關自可適用公函（二）村里委員會對於公安分局接觸之機會極多如土地陳報之協助村里公約之執行平日一紙公函即可互相策應一旦改用令呈呈文格式既多麻煩等候批答尤費時日對於村里委員會辦事手續極感不便行政效率亦遂減少三村里長副及閭長等均爲地方公正人士爲民衆所愛戴而選舉村里委員會爲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而其所處地位竟在公安分局之下對於公安分局有所請求須用呈文與鄉警所處地位相同勢必爲民衆所輕視與村里長副閭長等及委員會之威信既頗有關係而於萌芽時代之地方自治尤大有影響更非改用公函不可基此三種理由村里委員會對於公安分局行文程式應請變更解釋改用公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廳鑒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吳興縣縣長龔式農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3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六〇四號

通飭限文到半個月內責成各村里委員會保送體格強壯之志願兵各十名至分局投驗併明定獎懲仰即遵照由

令 永嘉 東陽 諸暨 嵊縣 縣縣長
樂清 義烏 浦江 新昌

查召集志願兵條例及施行規則前經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召集志願兵浙江總局通飭遵行在案仰各該縣長按照條例規定督促各村里委員會限文到半個月以內保送體格強壯者各十名至各該召集志願兵分局投驗至召集此項志願兵係爲改良兵制起見各該縣長暨公安局長等應各負責努力勸召以利進行將來查明確係異常出力自應按照施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轉請優予獎勵否則即嚴行議處以爲玩視功令者戒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4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七七號

奉 部令頒發區鈐記鄉鎮閭隣圖記章程暨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草案又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擬具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前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二九號及第三七五四號指令分別照准飭即由部公布通行各等因奉此業將該項章程及規則于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以部令公布除分別呈咨暨分令外合亟檢發該章程及規則合訂本共八十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查考等因並附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程規則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附發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合訂本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41.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隣及閭隣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隣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隣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閭 文爲某鄉第幾閭圖記
 -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 三 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

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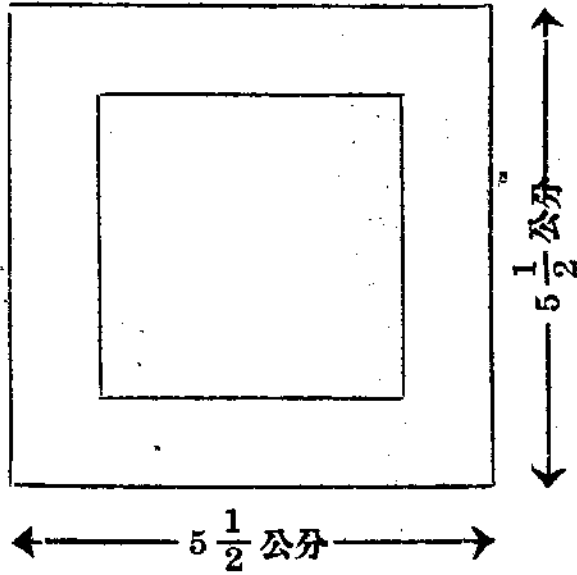
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隣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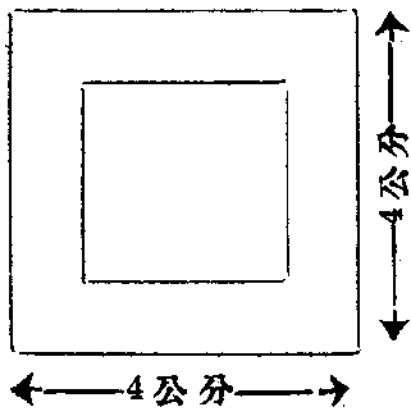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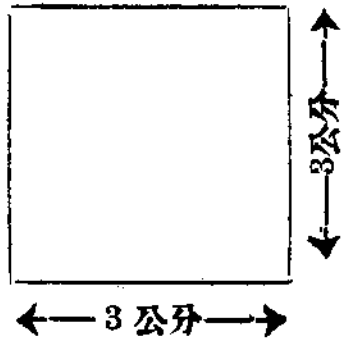
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鈐記式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鈐記式



閭隣及居民會議圖記式



42.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得視人數多寡人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製給

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

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

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

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

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女男 住 年 歲(注意務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製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發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立誓

附式二

縣第 區 鎮 鄉		公民名冊	
姓	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 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隣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移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43.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七四號

爲辦理東北移墾會據調查員遞有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特抄發各該市縣仰即轉飭各村里委員會通告周知由

各^市長覽案查本省前擬辦理東北移墾業將東北墾牧大略情形通電各屬督飭各村里委員會通告居民凡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兼有家屬願往領墾者得報明姓名年籍家屬人數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轉呈到省聽候定期移送在案茲據調查員聲稱內地移民入境東北方面曾訂有檢察辦法茲據檢同前項辦法面遞前來察核所訂各條於辦理移民暨情願前往領墾之壯丁人等均應加以注意除分電外合亟抄發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電仰該^市縣長即便查照轉飭各村里委員會一併通告周知爲要民
政廳馬印

計附抄件

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

(一) 規定檢察地點及執行檢察人員

檢察地點以入境綏中車站爲宜(其餘直達沈昂經過之各車站由交委會查明何站應復查)於車站上設檢察墾民臨時辦公處由遼甯省政府東北交通委員會各派委員充正副處長以綏中縣知事該站警官爲檢察員由知事警官各調縣警路警若干名組織檢察隊

(二) 檢察處成立之時期

由政委會先行接洽此項災民何日起運准何時出關人數若干屆時須有電通知一俟得有災民出關確期檢察處即行成立

(三) 中途安頓災民之臨時辦法

在綏中車站附近空曠地方暫搭蓆棚若干(俟慈悲會回電人數若干幾起照辦)以備災民到站盡納入蓆棚之內聽候執行檢察此項蓆棚應飭綏中縣署籌辦用款准予作正開支

(四)檢察注意

- 一、獨身壯丁并無眷口同行者
- 一、一戶內僅有老弱并無壯丁能勝耕作者
- 一、獨身婦女
- 一、問答言語可疑者

以上四種均須扣留交運送委員帶回

(五)檢察後付子證書

凡檢察後准許其在東省墾荒者給予證書此項證書以一戶為一紙以能勝耕作者為戶主其父母妻室子女兄弟均注明書內此書付子墾民收執另照證書內所載各項登入清冊送會存查

此項證書由政委會製定之

(六)檢察畢即行撥車裝運並與洮昂兩路協商接運輸送災民直抵黑龍江境

(七)一俟災民運畢臨時辦公處即行撤消

(卯) 土地

1.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日字第五一號

——廳派土地陳報各助理員川旅各費報銷辦法——

各縣（除於潛桐鄉安吉孝豐南田蕭山龍游常山淳安壽昌等縣）縣長覽查廳派土地陳報助理員已在廳預領川資津貼應速將由省赴縣川資核實造報檢據呈縣核轉呈銷如尚有剩餘即查案照數扣發業經感日代電飭遵在案現查各縣轉到上項報銷者甚少甚至各員川津已自到縣日起按月給領清楚上項報銷既未遵造呈縣廳墊各款毫未扣發而該員等又已悉數離縣者自應清查以重公款各該縣長應尅日轉飭該員等從速遵造報銷呈縣在報銷未到以前得暫緩發給津貼總期在該員等未離縣以前遵照感日電開單檢據呈報由縣分別核轉扣發其在助理員已全數離縣者亦應速將由縣墊給數目及已否將廳墊各款扣發并該員等由省赴縣川資已否由縣核准情形專文呈復仰即遵照辦理民政廳洽印

2.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據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仰將勘劃縣界村界迅速辦竣專文具報實施表務遵送令與報告書同時併送並將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日期查明具復由

令 縣縣長黃真民

呈一件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勘劃縣界村界均屬重要工作仰速辦竣分別專文具報又各項行政實施表迭經令飭與報告書同時造送備核此次仍不遵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遵送令辦理毋再違誤再該縣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迄未呈送到廳來呈稱造送至九月止是否遺失抑係漏送仰迅將呈送日期查明具復除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辰) 衛 生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號

奉 令考核禁煙成績仰於五日內呈候核轉

令各市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照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茲查上項條例頒布為日已久早逾規
禁煙委員會定考核時期所有應受考成之各該機關辦理煙禁成績若何亟應舉行考核以資獎懲除分別咨行令遵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辦理尅日具報并轉飭所屬以後務按前條規定切實奉行俾重禁政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修正公務員考成條例久經令發該市遵
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市長於文到五日內將辦理禁煙情形暨所屬各公安局長應受獎懲事項詳晰具報以憑核轉並仰此
後務須按照前條規定切實奉行以重禁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廳長朱家驊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號

自十九年一月起各種月報週報不得再有缺漏

令各市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

查各市縣警務月報煙案月報週報軍械表緝捕表計算書等往往缺漏不送殊於統計有礙合行令仰各該_縣市政府自十九年一月起對於上項各報表務須按月造送如無事實可填應於表內註一無字不得缺漏合行令仰該_縣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號

——飭知發給省立助產學校學生入學畢業兩次川資辦法——

令各_市市長(除松陽縣)

案據松陽縣縣長呈稱省立助產學校學生放假回籍暨此後往來川資是否仍應由縣酌給等情查是項川資之發給其已經複試錄取入學各生以到省入學及畢業回縣兩次為限其餘假期來往川資不應由縣款支給至列入第二期入學各生暨經複試未錄取者其往返川資仍應遵照前次通令由各該市縣供給合亟令該_市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〇號

——認真嚴禁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

令各_市市長
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二九零號訓令開准

江西省政府咨開案據敵府民政廳呈稱竊查鴉片肆毒查禁首在塞源職廳爲禁運計業經查照禁煙辦法一項第一款於九江贛縣萍鄉三處規定設置禁煙專員分別遴委呈請鈞府鑒核在案第本省位於湘鄂浙皖閩粵之間轄境毗連辦理若不一致誠恐彼禁此趨展轉販運流毒無窮除嚴令各專員切實執行外擬懇鈞府咨請湖南湖北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各省政府同申禁令嗣後如有販運烟土及各種麻醉藥品輸入贛境者一律查究來源既絕本省煙禁庶可推行盡利限期肅清所有呈請轉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呈請禁運烟土及各種麻醉藥品一節係屬當今要政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嚴禁鴉片及種各麻醉毒品本省業由該廳切實舉辦贛省所請是爲聯合鄰省杜絕私運起見自應照辦以清流毒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迭經令飭嚴厲查禁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飭屬一體認真遵辦以肅煙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六二號

——衛生專員不得濫用通飭遵照——

令各縣政府

查衛生專員應由縣政府於考取衛生行政人員中呈請選派不得逕行任用或濫用此項名義如有僅掛虛名或遴委中醫充任者應即一律取締以重衛生行政合行令仰各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零一四號

據委員羊冀成呈送行政會議議決案該縣煙禁廢弛應予申誠令仰知照嗣後對於是項會議務須依法組織仍督飭公安局嚴查

令新登縣縣長吳鎔

案據委員羊冀成呈報參加該縣行政會議情形附呈議決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會議規則第四條會員人數除縣長秘書及各科科長各局局長外列有區長及聘約地方團體首領七人又地方公正士紳四人至六人其會議日期原定三日此次會議會員僅十三人會期僅兩日核與原定規則多不相符察核議案殊少實際且禁煙為縣政府職責應如何遵照迭令督率公安局嚴密查禁以期肅清乃竟欲以此項責任完全委之各村里委員會所擬辦法又多與法令抵觸而該教育局尙有征收煙賭罰金附捐以充教費之提案雖經否決亦可見該縣煙禁廢弛之一斑似此敷衍要政殊屬不合應予申誠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嗣後對於是項會議務須依法組織事前尤應充分計劃毋得倉卒從事一面仍仰督飭公安局對於煙賭須切實嚴查勿稍疎懈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7.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零一七號

據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嗣後關於毒劑藥之取締事項應列在衛生類調濟糧食應列在救濟類報核

令淳安縣縣長馮世範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藥品之取締事項應列在衛生類禁運米穀調劑糧食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呈報獸瘟調查表由

令各市政府 除海鹽平湖長興慈谿餘姚嵊縣
天台金華武義浦江等十縣

查獸瘟調查表經于上年十月間令飭查填並催報在案茲查閱時已久該市尚未呈送合再令催限一月內迅將前項表式查填齊全呈核切勿再延干咎此令

廳長朱家驊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送市縣公立及公款補助三種醫院調查表由

令

杭州新政府 嘉善 海鹽 吳興 安吉 慈谿 鎮海 定海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新昌 臨海 天台 仙居 寧海 溫嶺 東陽 龍游 常山 淳安 縣縣長
壽昌 永嘉 瑞安 平陽 泰順 麗水 青田 縉雲 遂昌 龍泉

查市公立及公款補助三種醫院調查表經于上年十月間令飭填報在案茲查逾期半月該市尚未呈送合亟令催限一月內迅即填送候核切勿再延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送廁所調查表由

令 市政府 (除 富陽 於潛 崇德 桐鄉 長興 德清 安吉 孝豐 奉化)
 縣 永康 象山 南田 新昌 黃岩 天台 仙居 溫嶺 金華
 湯溪 建德 分水 瑞安 泰順 縉雲 慶元 宣平

查廁所調查表兩種經于上年十月間令飭查填並先後催報各在案茲查逾限兩月該市迄未填報殊屬不合合亟令催限一月內迅將前項表式飭送齊全呈核切勿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日

1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六號

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報地方病調查表

令 杭州甯波兩市
 海甯 富陽 餘杭 新登 嘉興 嘉善 平湖 桐鄉 德清 慈谿 縣縣長
 鎮海 定海 紹興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天台 甯海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衢縣 永嘉 樂清 龍泉

查地方病調查表經于上年十一月間令發限文到半月內填送在案茲已逾限日久核市尙未填報仰于一月內迅即查填呈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日

1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飭限本年一月內填送普通醫院調查表

令 吳興 安吉 甯海 溫嶺 縣縣長
永康 桐廬 遂安

查普通醫院調查表經于上年六月間令飭查填並疊次催報在案茲查逾時半載該縣尙未填報殊屬遲延合再令催限一月內迅將前項表式查填齊全呈核以憑彙轉切勿再延致干懲處此令

廳長朱家驊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日

1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五四一號

據呈轉據該市商民協會參藥業分會呈請轉呈修正部頒管理藥商規則一案茲奉部令飭知原呈各節諸多誤會所請修正之處碍難照准仰轉飭遵照由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據杭州市商民協會參藥業分會呈請轉呈修正部頒管理藥商規則以免窒碍祈核示由

呈悉事關修正部章已呈奉

衛生部指令開查原呈請予修正藥商管理規則一節不無誤會茲爲批答如下(一)藥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所謂中商不得兼售西藥一節蓋係專指各種藥之原料而言因西藥中毒劇藥之品目甚多其性量自不應稍予疎略非有專門人員慎重處理難免

有發生危害情事况普通中藥商對於西藥名稱尙未能辨識清楚豈可令其兼管故特設專條以防危險至於各種成藥不須醫師指示即可服用者無論中西藥商皆可兼售自不在禁止之列(二)查原呈所稱第七條麻醉及毒劇各藥之購爲醫病用者無非爲危險急症 點引用錯誤因購用麻醉及毒劇各藥並非全爲治危險之症縱爲治危險之症自亦未便完全由病家作主故規定非有醫師署名蓋章方不得購用者實爲慎重民命起見不能嫌手續之繁而輕於售與也(按此條所謂麻醉及毒劇各藥係指西藥而言中藥條可依據固有之習慣行之)又稱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等認爲手續太繁一節該會實未細閱第七仍第三項之規定致多誤會(三)查第九條第二項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等語此條所指製造者如西藥之生阿片製造嗎啡及其同類藥品等而言在中藥之炮製炒熬炙修煉等不過爲調劑之一種不能併爲一談(四)查原呈對於第十三條所謂批發及製造認爲無一定之標準殊不知該條係規定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而言該會將專營二字忽略以致誤解(五)查原呈對於第十四條全文以爲妨碍營業之時間而於責任之界限混同此種見解實在未明該條之本意因處方之責任本屬之醫師或醫士而負調劑之責者則爲藥商故不能爲毫不負責(六)查第十五條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原爲使購者明瞭及爲慎重起見且此種辦法在各大藥舖多已行之該會所稱徒費手續率請修正殊屬不合(七)查第十六條所謂中華民國藥典純係指西藥而言在中藥尙有本草綱目爲依據並非強同混入藥典之內(八)關於第十九條所載各節如各地方衛生官署派員執行檢查時自應採用該項專門人員以免杆格之弊該會所稱各節未免過慮(九)關於第二十條之文意所謂有害衛生或傷風俗之標準當然以有充分之理由事實及公論爲判斷決不能如該會所謂任意妄指也(十)按第廿二條第二項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一節蓋所指藥性原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凡藥店出身之學徒當有辨別之可能此爲店夥應有之常識自未便稱爲強人所難總之該會原呈各節諸多誤會所請修正之處礙難照准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仰該市長查照飭遵此令

廳長朱家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日

14. 慶元縣呈報衛生狀況及辦事情形

呈爲呈報慶元縣衛生狀況及辦理情形事竊奉

鈞令第二四三四二號內開爲令遵事該縣辦理防疫完竣以後即將所播痘苗會同見習員周堯道在慶元龍泉麗水等三縣施種沿途所經各縣關於衛生狀況以及各縣辦理衛生情形如建設公墓公廁取締染坊革廠等詳爲調查視察分別報告備核此令等因奉此竊員辦理防疫業經完竣于二十五日由鄉回縣次日率同見習員周堯道在馬夫人廟佈種牛痘計男女百六十三人下午參加該縣冬季衛生運動大會演講衛生運動之綱要至該縣衛生行政方面據調查所得以財兩艱民智幼稚未能暢施發展其辦有成效者爲縣城大街因曾集款興修尙屬平坦清潔戶前溪流蔽以木板距離數丈開以板門可以啓閉以供洗滌之用頗爲得法惟以經費支絀全縣祇有清道夫二人實屬不敷用轉染坊在城外有三家因取締之結果洗濯染料不與飲用水相通之溪中晒架及下水溝渠亦與衛生上無碍公廁雖未設立但私廁已敷應用其地點不適及構造欠佳者歷加指導着令改良至公墓方面前以該縣民風人死後滿七卽葬且多穴山爲墓露柩確不多見故未嘗籌設現已會同黃縣長親至南門外覓定天壇舊址偏西爲公墓地址並促令速爲計劃圖樣預算呈報

鈞核至地方醫院雖經二年之籌劃迄未成立已促令努力進行期早成立又該縣有衛生專員一人係略讀湯頭之中醫對於衛生行政上智識經驗兩無所知第欲在該縣物色一相當人員實屬難得如因地地方潮濕氣候不正蚊蠅不絕遂令養成瘧疾之地方病久未見有若何之預防計劃茲由員示以預防方法不知能否力行尙須觀其後效理合將慶元縣衛生行政現狀據實呈報仰祈

鈞核謹呈

廳長朱

委員沙通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5. 麗水縣呈報衛生行政狀況

呈爲呈報麗水縣衛生行政狀況事竊員于元旦日由龍泉啓程越四日而至麗水該縣爲舊處府屬並因在慶元時得陳科長萬里函示對該縣宜特加注意爲慎重周密起見在此留住三日之久全城視察一過缺憾殊多爰于該縣建設衛生聯席會議席上詳爲指示對於經濟問題緣在慶元龍泉視察結果皆以款項無着計劃停頓麗水亦感同樣困難雖有廣告捐以充衛生行政經費之案但該縣每年廣告捐入祇有二十餘元無濟于事故爲設法征收衛生捐如公廁一項該縣原擬于城之東南西北中建立五所以經費無着而未果行則囑其由各該公廁附近居民店舖勻攤經費一方利用拆下之舊城磚及舊木料爲材料則所費不多必輕而易舉已限令于兩個月內一律建築完成至垃圾箱一項該縣雖已有八十餘只配置各街巷但半屬破爛爲補充及節省經費起見則令以舊洋貨箱加以改造漆以柏油充之露天廁所爲數達百六七十屬于一星內由人民自動拆除逾期則處以罰金並限定于三星期後一律拆盡至期而仍有未拆者則由公安局代爲拆除街道清潔問題雖以清道夫名額太少不敷支配則爲設法佈告民衆名就自身居室門前洒掃清潔一方面規定由清道夫每日于一定時間清理垃圾箱分工合作必易見效至糞担加蓋夏秋以晨七時前春冬則以八時前爲擔運時間亦經爲之規定務即佈告實行對於籌設事項如公墓則已爲指定城西三里許之小山背及城西南紫荆山爲墓地查該地地勢高燥與地底水亦不致發生溝通關係初本有多數義塚散在囑于一二日內速爲擬定計劃呈請鈞核並命于經費尙未籌妥以前對於公墓四至可利用今春植樹節植以樹秧圍植于相當地點建一墓門容至經費有着再照整個計劃興築一方即實施取締露柩染坊設有五家業經商民呈請鈞示遵行不復贅呈此外公衆事業如于適中地點建設菜場取締浮攤與商會會長商開浴室各私立醫院代爲播種牛痘添置路燈

水利方面則與建設委員商籌疏浚河道溪流又縣立醫院詳示以急應設立之必要限令尅日設法籌備不妨先立規模較小者以漸擴充至對於一般衛生常識責令衛生委員會努力宣傳以冀民衆了解公衆衛生及個人衛生之意義政府與民衆合力進行以冀達建設新麗水之目的而報

鈞長關注之至意理合將麗水視察衛生行政狀況備呈具報仰祈

鈞核謹呈

廳長朱

委員沙通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巳) 救濟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七九六號令各縣局准振務會函送募捐啓清單請轉發仰於限內勸募逕解

各縣縣長
令內河
外海水上警察局

案准

浙江振務會公函開本年浙東西數十縣自夏徂秋風蟲水旱相繼成災本會奉令繼續成立現雖趕籌冬春施振無如災重區廣自須羣策羣力始克有濟茲謹奉上募捐啓二五零份至祈查收轉發所屬廣爲勸募造福無量時機急迫務請於函到一個月以內將所募捐款連同捐啓逕交本會以便按戶填奉收據暨陸續登報徵信等由并附募捐啓二百五十份清單一紙准此查本年浙省災重區廣

待振孔亟自應羣策羣力以資救濟准函前由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檢發捐啓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廣爲勸募務於限內將募得捐款連同捐啓一併逕繳該會核收配發事關振災務須認真辦理勿稍延悞此令

計發募捐啓 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十號

一奉 內政部令該縣救濟事業調查表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孝豐 南田 常山 樂清 於潛
令諸暨 淳安 遂昌 嘉興 蘭谿縣縣長
桐廬 慶元 慈谿 永康 永嘉

案奉

內政部指令本廳轉送於潛等十五縣救濟事業調查表請予察核由內開呈表均悉應予存備查考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調查表前據該縣長呈送即經本廳彙案轉呈

內政部察核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八號

一嗣後救濟院育嬰所及各公私立育嬰機關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個月終查照表式查報

令各市長
縣縣長

案照各市縣救濟院育嬰所暨各處公私立育嬰機關均為保嬰善政關係何等重要乃近查辦理認真具有成績者固有而敷衍因循漫不經意以致留養嬰孩死傷迭見者仍所在皆是設非嚴加考查銳意整頓何以全嬰命而重善舉茲特擬發嬰孩進出月報表一份仰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一個月終五日內由縣派員分赴救濟院或其他公私育嬰機關詳晰查填具報以憑考核為此令飭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計發表式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某某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上月原有嬰數	
本月新進嬰數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九號

——本廳飭派新政指導員前往考察救濟院辦理成績——

令各市長
縣縣長 (除杭州市)

案照各市縣救濟院業據先後呈報組織成立以後辦理情形若何已否認真整頓亟應派員分頭考察以期改進除令舊(杭嘉湖金衢嚴甯紹台溫處)屬新政指導員尅日前往考察具報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再該縣救濟院如尙未經成立容應如何設法籌擬組設並即會同該員妥擬辦理報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三〇號

——令派該員前往各屬考察救濟院辦理成績——

令各屬新政指導員

案照各市縣救濟院業據先後呈報組織成立所有成立以後辦理情形若何已否認真整頓亟應派員分頭考察以期改進除令飭各市縣政府知照併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迅即馳往舊屬各縣切實加意考察並按照該院實際狀況暨經濟情形擬具整理改良意見詳晰專案復核其救濟院未經成立縣份究應如何設法籌組並即會同該縣妥擬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市縣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限一個月內擬具計劃及進行程序呈核——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查各地義倉為儲備民食救濟災歉之要政自宜積極整頓前奉內政部頒發管理規則並由本廳加擬倉穀存銀實況表令發遵照改組查填各在案現在事閱年餘而各屬遵照改組舊倉或籌劃新倉者寥寥無幾泄沓敷衍殊屬玩忽為再通令此項義倉各屬有已經辦理具有基礎者應速予改組認真整理其已廢弛者應速規劃如何改辦或從新籌辦無論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除已報者即將現辦情形聲復外均限文到一個月內擬具計劃及進行程序呈候核

奪前頒倉穀存銀表未經填報者並限七日內填報至各縣議倉每年應送倉穀報冊現在十八年業已終了應查明年半月內造冊呈報其有將倉穀存款挪作他用者應迅籌撥還或由倉董延欠者限三個月內掃數清還過期則或予押追或查封家產備抵專案呈請核辦其實欠在民者應查明實欠情形分別根保追還或酌量情形另覓新保作為新放倘實係力難歸還者准分期清償或酌予豁免總期廓清積弊以符設倉本旨本廳視備荒要政莫急於義倉將依各屬辦理成績以分殿最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屬長官務應仰體此意積極遵辦不得仍前玩忽視為具文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7.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四三號

據呈送杭州市集款購米平糶委員會章程由

令杭州市市長

呈一件送杭州市集款購米平糶委員會章程由

呈件均悉據送章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杭州市集款購米平糶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市區米糧缺乏時公議集款方法採購米石辦理平糶等事宜而設故定名曰杭州市集款購米平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代表十七人組織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救濟

浙江省黨部杭縣縣黨部杭州市政府杭州總商會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杭州市總工會各派代表一人

各區村里委員會互推村里代表六人

各區村里委員會公推熱心市民代表五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杭州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但有過半數委員之連署亦得函請主席召集開會

第六條 本會得受杭州市政府付議關於本會職權內之事

第七條 本會議事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與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案件得送由杭州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附設於杭州市政府內

第十條 本會程由杭州市政府轉呈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8. 浙江省民政廳呈第五六號

呈請聘任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董事繕具章程暨擬請聘任董事姓名經歷清摺請俯賜分別聘任由

案查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章程業經職廳擬具議案呈請鈞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辦章程修正通過等因茲查章程第六條有本會置董事若干人由民政廳遴選歷辦慈善事業確有信用經驗者呈請省政府聘任之等語復經職廳詳加遴選計有王一亭陸伯鴻龐萊臣姚慕蓮程紫綉等五人堪以充任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董事理合繕具章簡暨擬請聘任董事姓名經歷清摺

備文呈請仰祈

察核俯賜分別聘任並將聘函發交下廳以憑轉送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今呈送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章程一份又清摺一扣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謹將擬請聘任董事姓名經歷繕具清摺恭呈

鈞核

計開

王一亭 陸伯鴻 龐萊臣 姚慕蓮 程紫綰

以上五人均係歷辦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具有信用經驗核

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章程第四條規定相符理合聲明

9. 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維護省區慈善救濟事業籌募經費輔助其改良擴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浙江省區慈善救濟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杭州但得於上海設立分辦事處

第四條 本會置董事若干人由民政廳遴選歷辦慈善事業確有信用經驗者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均由董事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救濟

前項互選以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募捐股

前項各股辦事人員除由董事內推任外得由董事長提出於常務董事會議議決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董事每半年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或常務董事會議之決議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

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常務董事每月開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名項會議均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得以副董事長任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到會董事臨時互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到會方可開議其決議事件以到會之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均為名譽職延用之辦事人員均酌給津貼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董事常會或臨時會議決並報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核准

前項預算在董事常會或臨時會未開會時得由常務董事會議決但應於董事常會或臨時會交議追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除由政府撥助外均由本會募集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關於進行事務隨時報請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募集之款項應每三個月登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募集款項之收支應每半年報告於董事常會或臨時會並報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核准並於每年

終刊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分辦事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未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10.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七號

據呈送救濟院育嬰所基金清冊已悉由

令桐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救濟院育嬰所基金清冊由

呈悉冊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壹月四日

桐鄉縣救濟院育嬰所基金基產清冊

桐鄉縣救濟院育嬰所公款表

種類	類數	額	存	放	處	所	每	年	生	息	數
育嬰所款	玖千陸百元		泰生典常存洋五百元				九百十九元二角				
			泰生典暫存洋壹百元								

		豐源典常存洋二千元	
		葆昌典常存洋一千元	
		公義典常存洋一千元	
		濟通典常存洋一千元	
		公和典常存洋一千元	
		公泰典常存洋一千元	
		烏鎮豐泰典常存洋二千元	
前節孝祠款今議 決作育嬰所款	二百元	石鎮公泰典	二十元
儒整會款	壹千二百捌拾元	全邑八典	壹百五十三元六角
備	<p>一 育嬰所款共九千六百元內九千五百元按月八厘壹百元按月六厘生息內洋一千元本城錢公霞軒樂捐又洋五百元青鎮趙紳廷翰樂捐又洋三百五十元本城黃紳際唐樂捐又洋一百元程胡女士樂捐又洋一百五十元程君銘樂捐又洋五十元上海公教進行會樂捐均指定作基金又洋叁千一百陸拾陸元兩堂長十六年三個月應得夫馬費因堂款支絀願助入堂以作本所基金</p> <p>一 前節孝祠款係民國七年分兩堂長捐薪呈准作節孝祠歲祀歲脩之用今由款產委員會議決改作育嬰所基金</p> <p>一 儒整會款按月一分生息泰生典存洋三百元續存洋二十元公和典存洋二百元續存洋三十元公義典存洋一百元續存洋三十元彙源典存洋一百二十元續存洋三十元公泰典存洋一百元濟通典存洋一百元葆昌典存洋一百元續存洋壹百五十元原定儒整四十二戶本城二十一戶現推廣二戶青鎮十二戶現推廣四戶屠鎮五戶現推廣一戶濮鎮四戶現推廣一戶計發五十戶每戶發洋三元每年共發洋一百五十元本城曹君仲陶每年捐發半戶一元五角司事每年支薪洋四元照數分配每年餘洋一元一角</p>		
考			

桐鄉縣救濟院育嬰所公產表

種 類	田 地 畝 數	坐 落 地 點	每 年 收 租 數
育嬰所田地	田一畝五分	城區邵家橋	米八斗二升五合
	田十畝零七分	城區鄭家浜	米五石八斗八升五合
	田四畝五分	城區箬帽匯	米二石四斗七升五合
	田一畝六分	城區水車頭	米八斗八升
	田四畝八分	城區毛亭浜	米二石六斗四升
	田十七畝四分	城區橫經上	米九石五斗七升
	田二畝	城區沈家木橋	米一石一斗
	田五畝四分	城區中家浜	米二石九斗七升
	田三畝四分	日暉區扁担匯	米一石八斗七升
	田一畝五分	日暉區北蔣	米八斗二升五合
	田三畝四分	日暉區周家木橋	米一石八斗七升
	田一畝三分	日暉區小橋村	米七斗一升五合
	田三畝	濮區大板橋	米一石六斗五升
	田二畝六分	石涇區方家兜	米一石四斗三升

田一畝	石涇區葉家灣	米五斗五升
田四分	石涇區周家莊	米二斗二升
田二畝	石涇區黑斗村	米一石一斗
田二十九畝九分	玉區王家墳	米十六石四斗四升五合
田二畝九分	青區尹家橋	米一石五斗九升五合
田二畝	青區莫家兜	米一石一斗
田四畝一分	青區朱家浜	米二石二斗五升五合
田二畝	青區盛家橋	米一石一斗
田四分	青區章家團	米二斗二升
田三畝三分	青區聖堂頭	米一石八斗一升五合
田四畝二分	青區郭家墳	米二石三斗一升
田四畝六分	青區大章橋	米二石五斗三升
田四畝一分	青區董家橋	米一石一斗五升五合
田四畝	青區杜家木橋	米二石二斗
田六畝九分	青區計家木橋	米三石七斗九升五合
田二畝二分	青區三界橋	米一石一斗一升

地四畝三分	城區箬帽匯	洋六元四角五分
地六畝一分	城區鄭家浜	洋九元一角五分
地一畝一分	城區茶平橋	洋一元六角五分
地八分	城區青和橋	洋一元二角
基地八分二厘	城區城內	本所市屋基地
共計		
田三百九十七畝二分		米二百十八石四斗六升
田四十一畝四分	青區顧家港	米二十二石七斗七升
田一百零七畝	青區吳家浜	米五十八石八斗五升
田六畝四分	青區姜家浜	米三石五斗二升
田一畝四分	青區小橋頭	米七斗七升
田五分	青區南浜頭	米二斗七升五合
田四十四畝	青區戴家墳	米二十四石二斗
田四十一畝七分	青區下塔廟	米二十二石九斗三升五合
田十四畝三分	青區金步橋	米七石八斗六升五合
田三畝	青區勞家浜	米一石六斗五升
田二畝四分	青區莫鴨橋	米一石三斗二升

地三分三厘	城區白鳥墳	洋四角九分五厘
基地三畝零三厘四毫	城區東門外	本所基地
桑地一畝九分	城區東門外	洋二元八角五分
地一畝二分	城區水車頭	洋一元八角
地二畝	城區杏潭頭	洋三元
地八畝六分	城區毛亭浜	洋十二元九角
地一畝四分	城區南港上	洋二元一角
地三畝三分	城區六十橋	洋四元九角五分
地三十畝	城區橫經上	洋四十伍元
地二畝二分	城區石家塘	洋三元三角
地三畝六分	城區沈家木橋	洋五元四角
地六分三厘	城區中家浜	洋九角四分五厘
地二畝四分	日暉區鳳擔匯	洋三元六角
地一畝二分	日暉區關爺亭	洋一元八角
地一畝二分	日暉區水北坎	洋一元八角
地一畝五分	日暉區北蔣	洋二元二角五分

地二畝八分	日暉區周家木橋	洋四元二角
地八分	日暉區古店朝	洋一元二角
地二畝五分	日暉區花壩門	洋三元七角五分
地一畝	日暉區土城里	洋一元五角
地一畝	日暉區塘官橋	洋一元五角
地三畝六分	日暉區小橋村	洋五元四角
地五畝六分	日暉區六安兜	洋八元四角
地四分	石涇區三家村	洋六角
地三畝一分	石涇區方豕兜	洋四元六角五分
地三畝五分	石涇區蕭家廟	洋五元二角五分
地四畝五分	石涇區陳家浜	洋六元七角五分
地三畝三分	石涇區周家莊	洋四元九角五分
地三畝三分	石涇區黑斗村	洋四元九角五分
地三畝三分	玉區王家坟	洋四元九角五分
地一畝	青區莫家兜	洋一元五角
地六畝	青區朱家浜	洋九元

地四畝	育區盛家橋	洋六元
地六分	青區章家園	洋九角
地一畝八分	青區經堂頭	洋二元七角
地一畝三分	青區郭家坟	洋一元九角五分
地六分	青區大章橋	洋九角
地二畝五分	青區杜家木橋	洋三元七角五分
地二畝六分	青區計家板橋	洋三元九角
地一畝	青區三界橋	洋一元五角
地八分	青區勞家浜	洋一元二角
地二畝六分	青區金步橋	洋三元九角
地六畝六分	青區下塔廟	洋九元九角
地八畝三分	青區戴家墳	洋十二元四角五分
地三分	青區南浜頭	洋四角五分
地六分	青區小橋頭	洋九角
地二畝	青區姜家浜	洋三元
地四十一畝六分	青區吳家浜	洋六十二元四角

考 備	共 計	基地四厘三毫	青區樞桶橋	市屋基地
一 平均田每畝收租米五斗五升地每畝收租洋一元五角近年連遭荒歉上年收入僅二成零	地二百十六畝三分五厘七毫	地十五畝八分	青區顧家港	洋二十三元七角
一 查地內除本所屋及市房屋基地三畝八分九厘七毫又除田橫地八十畝二厘一毫扣除地租洋一百念元田橫地每年照租米收入加租米四十四石合併聲明	洋三百十八元六角九分			
桐鄉縣救濟院育嬰所公產表				
種 類	間 數	坐 落 地 點	每 年 收 租 數	
育嬰所房屋	樓房六間 披房二間 廂樓二間	縣前	洋六十元	
	樓屋一間	雲龍閣	洋二十元	
	樓屋一間	東街	洋四十八元	
	樓屋一間 平屋三間 窰一只	南街	洋四十一元	
	平屋一間	東門啞子橋	洋一元	
	樓房一間	青鎮南柵	洋四十元	
	樓房一間	東門外青龍橋	洋十二元	
	窰三只	本堂內及旁後	洋二十六元	

平	屋	三	間	朝	東	平	廳	三	間
備	本所共佔基地三畝零三厘四毫								
考									

11.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四六號

——電各市縣政府督飭各村里委員會查報願往東北墾牧人民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轉報到省聽候定期移送由——

各市縣長覽浙省頻年荒歉民力彫殘欲圖根本之救濟自以移墾為要策東北等省地曠人稀上年曾設有屯墾督辦分區辦理屯墾事宜現經本廳派員前往調查大略以東北地方荒產甚多土質異常肥沃凡屬高粱大豆小麥大麥穀稷水稻之類皆能種植牛羊亦可牧畜交通方面則有鐵道汽車以便往來治安方面則有屯墾軍駐紮以資保護他如農事指導農村組織燃料飲水均甚充足完備且放荒價值就興安區(即墾植區域)而論(興安區地在興安嶺之東南多廣大森林既無水旱之憂又屏蔽西北氣候不寒)上等每晌(合七畝)僅須繳價銀八元中等六元下等四元其餘各區亦均相等并可租用火犁以資開墾租費每畝祇須銀一元較諸人工開墾省費十倍又河流縱橫灌溉便利吾浙民風向稱勤樸苟能前往領地墾牧當有厚利可圖且初去時可先為佃傭一年工資既優一年之後可自行領墾收穫之豐較內地多至一倍而不必需用肥料因肥土厚至四五尺雖種十年無地力不足之慮事先無需資本洵屬貧苦者謀生捷徑除分電外為此電仰該市縣長迅速督飭村里委員會通告就地居民並設法廣為宣傳如有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之壯丁兼有家屬志願前往領墾者即日赴各村里會報明姓名年籍及家屬人數至遲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由縣轉報到省聽候定期移送事關要政萬毋延誤為要又由市縣至本廳指定集合地點之川資由市縣振款或公款內支給由集合地點至東北川資由省支給並仰查照飭知一併通告民政廳洽印

(午) 風 俗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〇號

——奉中央令查禁違禁曆書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曆之曆本通飭認真查禁——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呈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請通行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普用國歷並一切歷本不得附載廢曆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曆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方當局尙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曆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曆之曆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歷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復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奉

省政府令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同前因當經本廳刊字第四七六號通令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認真查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一二四號

——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遷入西泠印社開始辦公通飭各市縣設立支會——

令各市長
縣縣長

案准

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函開案奉

北平政治分會張主席冬電內開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朱先驅先生鑒茲聘請先生暨陳萬里馬巽邵長光葉為銘諸先生為本會浙江分會委員並請先生擔任分會主席委員特先電請台照敬祈俯就為盼等因奉此敝分會已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在民政廳開成立會經

省政府第二二三次會議提出請以西湖西泠印社為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會址並請月撥經費決議交民政廳核辦當時適值西湖博覽會籌備開幕借用西泠印社為衛生館之用因而停頓會務復經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俟西湖博覽會閉會後准由該分會在西泠印社設立會所所請月給經費准自該分會遷入西泠印社之日起照撥等語迨博覽會閉會後衛生館房屋始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完全騰空遷讓應用敝分會當經計劃整理着手籌備即日遷入開始辦公並照北平辦法擬具組織條例及細則規則呈送

省政府察核備案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請令行各縣縣政府設立古物保管委員會支會以資計劃古蹟文物保管研究凡發掘處理等事宜足叙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未) 款 產

1.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呈報改選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附送履歷祈選定示遵由

呈表均悉該縣款產委員會委員任期既將屆滿應准以方孔修汪鴻秀應良輔徐日焜周治商文韶方彭七人接充仰即查照聘任可也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2.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仙居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職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任期屆滿照章應予改組遴選加倍委員繕具履歷表送請察核核定令知俾便聘任由

呈表均悉該縣款產委員任期既已屆滿應准以王命圭應時暘王鎮瑞朱紹泮吳雲王聯璧張恂七人接充仰即查照聘任可也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松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縣款產委員會委員第二屆任滿開送名單並履歷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該縣款產會委員任期既已屆滿應准以葉承封潘龍李廷芳葉慶華何漢傑等五人接充仰即查照聘任可也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4.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七二號

據代電為縣款產保管委員會與縣府行文係用令呈區款產會職權較小應否改用令呈請令遵電仰知照由

嘉興蔣縣長覽元代電悉查縣款產保管委員會係隸屬於財務局亦即財務局之一部分故該會與縣府行文應用令呈至管理區款產委員會用函係經原章規定所請併改令呈應候另案核辦仰即知照並轉行財務局知照民政廳馬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5.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象山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款產

呈一件呈為呈請縣公產委員陳慶粹辭職遴選接補人員並送姓名履歷仰祈核定令遵由
呈表均悉該員既另就他縣職務准予辭職遺缺應以史寶雲接充仰即查照聘任可也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申) 其他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六六五號

令各新政指導員報告書日記表均應遵照規定呈送由

令各屬新政指導員

案查新政指導員報告規則第四條規定各指導員每經過一縣須依照第二條之規定作成詳細報告呈送本廳查核又日記表說明第一項規定日記須按週呈送近查各指導員對於是項報告日記照章呈送者固屬有之而遺漏不送或積疊併呈者亦復不少夫日記與報告實本廳所憑以考查各該指導員工作之勤惰及各市縣辦理新政之成績今似此情形不但有礙考核抑且何以收指臂之效為此申令告誡嗣後各該指導員務遵照規定呈送勿稍忽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六〇七九號

令發本廳考察專員調查報告特刊仰採行具報并繳刊價由

令各縣市政府 內河水上警察局 莫干山管理局 省警察特務隊 警士教練所 省立貧兒院 警政顧問處 衛生試驗所 省區救濟院 警官學校 自治學校 助產學校 省城大義富三倉董

本廳前派專員分赴江蘇河南山西河北各省考察縣政警務及地方自治據報告各項要政頗屬詳晰因編印特刊各該機關亟應備置一份以資參考除隨令分發外合行發給該 份仰即分別轉發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並於文到日 呈繳 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廳長朱家驊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令各新政指導員遇奉令他調或免職時應將經手案件交由同屬之指導員接洽辦理由

令各屬新政指導員

查近來各屬新政指導員遇奉令他調或免職往往因尚未委派接充遂將所有委辦未了各件不經交代先行離職延誤要公莫此為甚嗣後如遇此種情形應將經手案件交由同屬指導員接洽辦理方得去職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遵照毋違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九號

據呈請全縣嚴禁豬牛縱放田野以便種作仰切實查禁

令各縣縣長(除景甯)

案據景甯縣巡迴指導員黃元明呈稱為呈請訓令各縣嚴禁豬牛縱放田野以便人民種作(副產物)而充民食事竊查景甯縣各村

近野收穀後大多荒而不種詢其理由要係縱放豬牛所致此雖各縣未必盡同但有似應嚴禁且提倡種作物以補民食頗覺切要蓋近年虫災甚烈本年尤覺傷心盡地之利以濟民食實爲目前急不容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所稱因縱豬牛將地畝荒而不種自是有礙生產殊不正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有無此項情形勸禁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五九號

——奉 令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
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五·縣政報告

縣政府每月工作報告

1. 天台縣政府十八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縣長章駿)

(一)禁止造精製糖 天邑民衆酷好麴藥造精釀酒幾家普戶徧南區一帶又擅製糖每日消耗米穀數頗可驚本年秋收歉薄萬分節省米糧實爲治標要策本月迭據糧食維持委員會並准縣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函請禁止等情當經布告週知一面責成各里長負責調查善爲勸止以節消耗而維民食

(二)提倡國術 台屬各縣自昔崇尚武術惜武德薄弱習之者好勇鬪狠徒張私戰剽掠之風良可惋惜今當 浙江省國術館鑒古懷今提倡國術有集會比賽之舉文告下縣民衆鼓舞當經招致武術較有功資者丁鵬飛等六人填具履歷保送應試並召集該民等齊集屬府二門由草地試演拳脚任人參觀末由縣長等演說國術之重要與武德之真義節經函達國術館並呈報 省府在案

(三)浚濬溝渠 天邑城區溝渠縱橫本月份天氣元旱飲料缺乏當經援照成案開放楊家沸地方水閘引山水入城以維飲料無如溝渠堵塞引流不便爰即飭令城區各里委員會分段雇工將小北門文明巷縣前街東門讓巷大北門藍田橋城隍巷橋亭坑惠泉巷等地方溝渠一律浚濬就緒其城外水道飭由公安局會同鄉警責令當地農民就地挖濬本月二十三日開放水入城民衆稱便

(四)設立佃業仲裁委員會 自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公布以還仲裁委員會亟應即速成立以

利事業而解糾紛當由縣長於本月十八日召集第一次會議計到屬府承審員蔡銳職員陳學培陳惜芝縣黨部鄭學顏曹漢中等當場議決推定陳學培爲常務委員卽就苗圃辦事處附設會址卽日開始辦公矣

2. 象山縣政府造送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申告破除迷信 崇拜土木偶像中國民之劣根性自非痛絕剷除不可往昔儒者如韓愈輩業已痛闢邪說深切警告乃遞降迄今沉痾之流依然不知覺悟迷途不返病則問卜求籤一味乞憐神鬼死則停棺不葬有意地擇龍眠甚至偶有建築亦必求決術者卽如行路交易動輒卜吉卜凶不思衛生却病不虞術者斂錢不知事在人爲一則曰命也數也再則曰時歟連歟此等愚昧殊堪痛恨際此科學昌明自當厲行破除除象屬山海之邦迷信之深不後他邑縣長抵任以來對於迷信思想卽經一再勸諭對於迷信舉動亦皆嚴厲取締惟恐一暴十寒難期洗心革面因不殫辭費復經撰擬文告通行各村里委員會切實申告藉使一般民衆耳濡目染時加領悟漸除積習免貽列強之訕虐而成新中國健全有爲之國民

修建監所炊場 查屬縣監所俱係舊式管束方面在在均須注意且禁押人犯多半強梁之徒處刑均屬非輕故每每存九死一生之心有時時乘隙圖逃之虞因之防閉不得不更縝密對於櫛櫛亦時加查勘節次請款修理此次察勘地柵又有數根腐朽不堪經已呈准修換完竣而炊場則向未砌造所有監所人犯膳食均係發給囚口米糧由各犯自行炊爨若造飯分給此輩囚徒或係久監之犯或屬新判重刑均表現慙不畏法之神情羣起鼓噪不達仍然發米不止典獄人員爲避免凶潮以期相安無事亦惟有委曲求全縣長抵任後察得此種辦法既屬凌亂紛歧又覺危險備至蓄意革除幾經籌維始督飭管獄員勘定地點呈請撥款建砌炊場當邀照准卽經轉令籌辦現查此項工程業已過半不久亦可完工將來人犯膳食一律炊就分給藉免各自爲炊之慮

開設民衆問字閱報各處 地方行政機關負領導人民之責縣府爲一邑最高政令之府與人民息息相關在此黨治之下官民界限自應力事溝通縣長本茲宗旨早經開設政令宣傳民衆圖書民衆招待各室用資領導以事溝通初各室皆設於西廊房邇因改充徵

收糧賦之用將各室移入大堂西部並添設民衆問字處及民衆閱報處以便民衆問訊應用文字詳悉各地新聞政聞並不時集合在室民衆宣傳政令講演土地陳報及治蟲各要政數月以來人咸樂就毫無從前趨避不前之狀是亦一好現象於不知不覺中收效當非淺鮮也

修築東鄉杉一帶大路 象邑路政不修垂數百年道途崎嶇行人躑躅縣長抵任力謀道路之修築以利民行經擬訂象山縣募款築路暫行辦法呈奉建設廳核准施行上月間發起建築黃芝嶺大路現在動工茲查象邑自城東迤邐至黃沙沿委爲東鄉數十村出入通衢其中段自湯家熱迄幹嶺頭一帶計程十餘里前因年久失修塌崩石積以致崎嶇崎仄行人艱苦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有當地人士王仲美等曾一度募款興工開築以財力不濟未克完成及至本年四月縣長以該路虎嘯舖至白墩一段係往來輪埠要道非督令剋日繼續動工修築不足以利運行又指定將路面加闊至九尺以上庶貨物人馬來去不至有擁擠之虞查是路各段賴人民與政府合力始得先後告成本年八月十四日秋洪陡發將是路自大徐至潭頭之一段完全衝塌縣長巡視所及細察該段道路塌毀原因始知係路側溝河狹仄入秋水勢急擁積不能暢流激撞路身致遭崩潰乃就地召集熱心公益事業人士柴士星等與謀修築之法於本月二十二日令行該地鷹山村委員會協同柴士星等尅日鳩工修築限期完成並布告令勸各農業戶將靠近此段道路水溝之田岸自動削讓樹立木椿放寬溝道使急水得獲暢流路基永臻鞏固現在動工修築中恢復舊觀爲期當不遠矣

調查荒山荒地 奉 鈞廳令飭調查境內官荒依限具報縣長遵將職縣荒山地調查造表具報在案惟職縣人多地少所有山地大都均經承墾祇少數島塗因有海盜潛踪無人敢往墾種以致荒廢年久此次查得荒山計有東南鄉南莊山二五〇畝荒地則有磐安懷珠西一西二各鄉共有二〇九七〇畝

3.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民治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甲)已辦事項

一、修理房屋 竊縣長視事之初以屬縣政府全部房屋重建於前清同治年間年久失修以致朽舊不堪內容既不清潔外表殊欠莊嚴殊屬有礙觀瞻檢閱檔案修理房屋曾經前縣長呈准有案原指在準備金項下開支當因該款有墊無存續奉 民政廳第一一八七號指令奉經函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在地方公款項下墊借五百元擇要先將紀念廳等處修理惟其餘部分均屬最要未便限于經費半途而廢經於 民政廳長蒞甯巡視時面陳就行政經費節餘款內逐月酌量次第擇要興修於是又將頭門等處先後修竣關於已修部分共計用銀二千零十四元二角二分六厘除縣款產會撥借五百元暨節餘銀一千四百元零一角七分計尚不敷銀一百十四元零五分六厘仍俟十二月分行政經費有節餘時再行歸墊尚有零星未修處所亦經規為未修部分繪圖造表粘附證據備文呈請 民政廳派員驗收在案現在屬縣政府房屋業已煥然一新迥非昔比

一、籌編政務警察 甯邑政務警察經費因催徵警經費不敷支用司法吏警又劃歸法院因擬在屠宰認稅項下增加附捐一成以資撥補擬具經臨預算呈奉 民政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當由縣長督飭財務局令知屠宰稅認商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加徵附捐按月隨同正稅繳縣備用一面布告各肉商一體知照俟收有的款即可着手編制

一、嚴密查察可疑之聯合會 本月准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嘉湖民船支部函擬分設辦事處於海甯當以該會所設嘉湖民船支部是否依法逕呈主管官廳備案未據聲稱無從查核且來甯分設辦事處亦未呈請當地官署核准縣長為鄭重計即派員赴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面詢據稱該支部事前亦未向黨部陳明該支部立案手續既未完備即行開始工作萬一別有作用勢必影響治安經嚴令剋日出境以免誤會業將是案情形呈報在案俟奉到指令再行遵辦

一、設立縣政府圖書室 查政治組織為社會上層組織必須參酌古博覽羣書方能作盡量之設施屬府向無圖書室之設立故工作人員縱有研究之心苦無參考資料縣長為明瞭政治理想透闢黨義意旨起見擬在縣行政經費節餘項下陸續提出若干貴圖書雜誌以供工作人員公餘研習之用呈奉 民政廳核准在案現已逐漸籌備矣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建築公墓屬縣公墓地點前經依照奉頒條例擇定西城相宜公地經繪具圖說呈奉核准惟事屬初創自應加意規劃以資提倡茲擬具計劃預算另案呈報

4.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教育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甲)已辦事項

一、成立元東斜川郭周許村四區巡迴文庫 查教育局十八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書內列有小學教師巡迴文庫一項現經教育局根據是項計劃先行酌購教育叢書籍及通俗圖書設立四區巡迴文庫由四區各縣區立小學按照距離之遠近周而復始輪流閱覽並訂定巡迴文庫暫行規程暨借書登記表圖書目錄閱書意見表圖書移交表宣傳報告表各段巡迴文庫地點一覽表並製成文庫箱四隻連同第一次購備圖書分令四區區立小學校長具領管理開始巡迴

一、編訂十一月內做學教的中心教材 查本學期自廢止各校常識課本後應採取眼前景物教學茲由教育局編訂十一月內做學教的中心教材(1)舉行總理誕辰紀念(2)看紅葉(3)賞菊刊入海甯教育用供參攷

一、修理教育局房屋 查教育局房屋逼窄去冬特建辦公廳三間其他房屋限於經費因陋就簡茲就該局經費積餘款下移充修理及裝置并另建廁所一間業已完竣並由縣長派員驗修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規定整理文卷辦法 查教育局舊存文卷係依經辦時間之先後順次編號不分項目檢調頗感不便茲擬將舊存文卷重行整理依其外表分目更依其內容分類而繁以號數順次排列以便檢調

一、整理並添置書報藉便職員公餘進修 查世界學術日新月異在此進步的環境中為應付完善起見則職員之公餘研究實屬

必要故擬添闢圖書室整理舊有書簿並逐漸增購新出圖書俾便公餘披覽不但可使學識日增而在生活上亦可得有良好的消遣機會

一、彙編並增訂各種規章 屬府教育局自改組以來編訂規章已屬不少惟散存於各卷宗中稽查參考實屬不便故擬將所有規章加以增改彙訂成帙藉便檢閱

一、編訂全縣學校一覽 查屬縣現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共計一百十六所所有校名均經分別釐訂應行彙編成本印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藉供檢查茲擬將該項一覽依照學區編製內容分立別(縣立區立與私立)學校名稱原名校長姓名學校所在地通信處設立年月等各項均詳細編載務期準確而使瀏覽

一、籌備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查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急應設立早經國立浙江大學令飭有案屬縣現正草擬簡章積極籌備來月間定可正式成立

5. 海寧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自治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甲)已辦事項

一、籌備訓練村里職員 縣屬一百七十八村里職員擬於十九年一月或二月間分作二期抽調訓練(每期七日)其需用經費擬在土地陳報費留縣充作自治經費項下動支當經擬具訓練村里職員實施辦法實施委員會章程經費預算書專文呈奉 民政廳核准備案現正逐步依照計劃籌辦以便屆期實施

一、催查舉辦村里稅 縣屬各村里委員會曾將村里稅等則議定呈報者已有拱辰等三十四村里惟迄已日久究竟前項村里稅有無啓徵按月收數若干及辦理至如何程度未據呈報漫無稽核現經縣長通令各村里將村里稅啓徵日期按月繳額並截止本年十一月分止實收數目連同辦理情形一併呈報以憑彙核至尙未舉辦各村里亦經另令催促開會議擬村里稅徵收辦法

及收據式樣呈核總期各村里經費有着自治事務得以盡量發展

一、公布自治法規 奉頒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奉令行知上項法規施行日期均經在縣公報上通令公布一面通告各村里對於各項法規應格外注意庶明瞭自治組織內容將來編制鄉鎮時即可按步進行

一、調查自治經費 奉頒自治經費調查表四種徐前縣長任內僅祇轉函縣款產會查填即行擱置縣長檢閱檔案當經分函縣區款產會或委員及教育款產會分別查填現在硤石區前項調查表已准送到其餘各區仍未照辦又經縣長電催並派員前往守填矣

一、重勘崇鹽縣界 甯邑四境僅與崇德海鹽兩縣毗連界址尚未勘竣當由縣長分期令召各該關係村里長副來縣會議徵集意見並繪界綫全圖現在與崇德毗連縣界尚須洽商會勘以資解決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彙報自治經費 自治經費調查表已派員往各處守填一俟填送齊全即行彙案轉呈

一、籌備改編鄉鎮 自治法規業已公布所有改編鄉鎮事宜即當着手辦理並遵照 民政廳第二一五五一號通令注意事項及附發表式查明擬呈

本刊價目

一零售	每 期	大洋三角
一半年	六 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全年	十二期	大洋三元
一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處 浙江省立圖書館鉛印部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

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